

信仰基要信息(黃迦勒)

目次：

01 相信甚麼(一)——獨一的真神	02 相信甚麼(二)——耶穌基督
03 相信甚麼(三)——聖靈	04 相信甚麼(四)——聖經
05 為何相信(一)——人的光景	06 為何相信(二)——人有罪
07 為何相信(三)——神要審判	08 為何相信(四)——救贖大恩
09 如何相信(一)——悔改	10 如何相信(二)——認罪
11 如何相信(三)——相信接受	12 如何相信(四)——受浸
13 信了怎樣(一)——赦罪	14 信了怎樣(二)——稱義
15 信了怎樣(三)——重生	16 信了怎樣(四)——得救

01 相信甚麼(一)——獨一的真神

【宇宙中有神存在】 基督徒相信有神，這是我們信仰的前提。至少我們可以從主觀的經驗和客觀的觀察兩方面，來證明神的存在：

(一)**心靈證明有神**：神不是物質的東西，所以不能用科學研究物質的方法來加以證明。聖經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羅一 19)。這裏的意思是說，要證明有沒有神，只要問人的心靈就可以了。人的心靈深處，有敬拜神的傾向；大難臨頭，十九皆會呼神求助；沒有神的人，縱然榮華富貴，物質上應有盡有，但心靈深處仍然感覺虛空，若有所缺；並且他們若作了壞事，就會有不安和心虛的感覺；這些都是有神的明證。

(二)**宇宙證明有神**：有人認為憑心靈的感覺來證明神的存在太過主觀，各人主觀的感受不一定可靠，因此必須用客觀的觀察來佐證。聖經又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 1)。我們的肉眼，雖然看不見創造萬物的神，但是卻能從宇宙的事物和情景，察知若非有神，必然不可能有如此運行精確、美麗複雜的天體和萬物存在。所以聖經說：「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

【神是獨一無二的】 我們可以從宇宙萬物的景況，斷定創造它們的神只有一位，否則，必不會如此有條不紊、井然有序。聖經說：「只有一位神」(提前二 5)。

世界上只有我們基督徒所信仰的神，纔是真神，祂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賽四十四 6)。至於其他許多所謂的「神」，都是出於人的想像，是人所「造」並所「封」的，

它們都是假神。聖經說：「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雖有稱為神的，...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我們也歸於祂」(林前八 4~6)。我們不但不可敬拜任何雕塑的偶像，同時也須小心，不可使任何人物(如屬靈偉人)、事(如學問、地位)、物(如錢財)，在不知不覺中成為我們心目中無形的偶像。

【這位真神是誰】(一)祂是自有永有的：神自己曾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記念，直到萬代」(出三 14~15)。這裏說出神是從已過的永遠就已經存在，並且要存在直到永遠。所以聖經說祂是「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啟一 4)。

(二)祂是那「我是」者：神說祂的名是「耶和華」。「耶和華」的意思是「我就是那我是」。除祂以外，一切都不是；惟有祂纔是。宇宙中的一切，都算不得甚麼，都是虛空；惟有祂纔是實際。對於祂所創造、所拯救的人，祂是一切。他們需要甚麼，祂就是甚麼。

【祂雖不能看見，卻是又真又活的】我們所信的這位神，是一位「自隱的神」(賽四十五 15)；祂是人的肉眼所不能看見的，雖然不像其他的假神那樣的可見、可摸，但對我們這些信祂的人而言，祂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祂在我們的生活經歷中，是那樣真切又實際，是那樣活生生的，可以與之交接來往。

【神本體的屬性】根據聖經，神本體的屬性至少有下列幾樣：

(一)無所不知：祂的智慧無窮，宇宙萬物都是祂用智慧造成的(詩一百零四 24)；祂知道過去、未來(賽四十六 9)；祂也知道人藏在心裏的意念(結十一 5)。天地間的一切，無論是大事或小事，無論是過去的事或未來的事，沒有一樣是祂所不知道的。

(二)無所不能：祂的能力浩大，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了天地，所以在祂並沒有難成的事(耶卅二 17)；祂怎樣思想，就必照樣成就(賽十四 24)；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出於祂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在人所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神雖無所不能，但祂不能作任何背乎祂品格的事；例如祂決不能說謊(來六 18)。神的全能不能不受祂的品格所限制。

(三)無所不在：祂充滿宇宙萬有，無遠弗屆，無微不至；人無論隱藏何處，都不能使祂看不見(耶廿三 24)；人逃到天涯海角，也不能躲避神的面(詩一百卅九 7)。而對於每一個愛祂的人，祂無時不與他們同在(賽八 10)、同住(約十四 23)、同行(創五 24)。

(四)無始無終：祂是住在永遠的神(賽五十七 15 原文)；從亙古到永遠，祂是神(詩九十 2)。祂是永遠長存的活神(但六 26)；祂全然不受時間的限制。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有一天，天地都要滅沒，祂卻要永遠長存(來一 11)。

(五)無限無量：祂不只不受時間的限制，祂也不受空間和數量的限制，因此，祂的一切屬性是無可度量的，也是沒有限量(參約三 34)的。

【神品格上的屬性】神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頭(雅一 17)，祂的美德無法述盡說竭，最顯著的當推如下：

(一)神的性情是聖潔：聖經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6)。「聖潔」的意思是「與一切有分別」。神是聖潔的，意即神和其他一切的人、事、物都有分別，只有祂纔是聖潔；所以聖經裏「分別為聖」一詞，就是「分別出來歸於神」的意思。聖潔又有毫無瑕疵、全然潔淨的意思；有一天，神要把我們這些歸屬於祂的人，就是教會，作到聖潔毫無瑕疵地步(參弗五 27)。

(二)神的心是愛：聖經說：「神就是愛」(約壹四 8，16)。神的心滿了愛，並且祂的愛，遠勝過友情的愛、夫妻間的愛，甚至母親對她兒女的愛，也不能與神的愛相比擬(賽四十九 15)。而祂這個無上的愛，特別是顯明在人的身上——「神愛世人」(約三 16)。祂創造人作祂施愛的對象。神的愛是「永遠的愛」(耶卅一 3)，無論任何人、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 35~39)。

(三)神的作為是公義：神的心雖滿了愛，祂願意萬人得救，但祂不能不顧公義，無條件的赦免人。聖經說：「耶和華阿，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詩一百十九 137)。這一位創造宇宙萬有、管理並托住萬有、審判全地的主，祂有祂作事的法則，這個法則就是公義。(公義也就公正、公平、正直、全對的意思)。公義是祂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祂絕不能偏離公平。這一位全能的神，被自己公義的法則所約束，不能作不公義的事。

(四)神的話語是信實：神是信實的，祂不能背乎祂自己(提後二 13)。祂的信實，叫祂的話語一出口就不能廢掉，所以聖經說：「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我必不背棄我的約，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詩八十九 33~34)。凡神向我們所說的話，所作的應許，都是信實可靠的。因為天地都要廢去，神的話卻不能廢去。聖經又叫做「約書」，是神和屬祂的人所立的約。我們只要抓住祂在聖經裏面向我們所說的話，所作的應許，祂就不能不受祂話的約束。

(五)神的彰顯是榮耀：神又稱作「榮耀的神」(詩廿九 3)，這是因為每一次祂向人彰顯出來的時候，人所看見的，人無法用言詞表達，只好借用「榮耀」來形容(參結一 28)。所以榮耀也可以說，就是神的自己；神的自己乃是榮耀，神的榮耀在那裏，就是神的自己在那裏。當我們這些屬神的人，被神所充滿，彰顯出神的時候，也就是彰顯出神的榮耀。

【神是三位一體的】聖經提到神的三種身位，有聖父、聖子、聖靈之分，雖然沒有明言「三位一體」，卻處處顯示祂是「三而一」的神。聖經裏許多處明白提示神是「獨一」的(申六 4；約十七 3；猶 24 等)，而又有許多處顯明祂不只是「一位」(例如：創一 26「神說，我們...」；賽六 8「主...說...誰肯為我們去呢？」等)。因此，我們可以說，祂一面是獨一的神，另一面卻又有複數的身位。新約聖經裏也有許多處，把聖父、聖子、聖靈三位相提並論(太廿八 19；林後十三 14；林前十二 4~5；弗四 4~6 等)，由此可見，這複數的身位就是指聖父、聖子、聖靈。

一般而言，父神比較偏重於指祂是那位源頭、設計者(雅一 17；弗一 3；三 9)，子神則指祂是那位顯在人前的執行、救贖者(約壹四 10；來二 14)，靈神則指祂是那位使人主觀經歷神和神恩的運行、實化者(約十六 8，13；林前十二 6)；但因為祂們是「三而一」的緣故，我們並不能把聖父、聖子、聖靈清楚劃分，例如：聖經裏也說，「『神』在你們心裏運行」(腓二 13)，「『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羅八 11)等類似的話，彼此實在難予釐清。

總之，神三位一體的身位，並不是我們人的頭腦所能完全瞭解的，我們只能暫時借用人的話語，勉強來解釋一翻：「神只有一位，但祂神聖的本質，卻又『同時』、『全部』地存在於三個位格中，從已過的永遠，直到未來的永遠，這三個位格都一直『同時存在』、『互相內住』，並且『從不分離』。」

02 相信甚麼(二)——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是誰】耶穌基督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基督徒不只相信獨一的真神，並且也相信耶穌基督；若不相信耶穌基督，人就與真神無分無關，就無法敬拜、親近神。沒有耶穌基督的信仰，是異教徒的信仰。基督徒之所以為基督徒，就是因為相信耶穌基督，所以我們必須對祂有透切的認識：

(一)**祂是真神**：聖經說：「基督...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羅九 5)。由此可見，祂就是真神。當神隱藏時，祂是「神」；當神顯現在人前時，祂是「基督」。所以聖經又說：「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這話的意思是說，祂是神自己所顯現出來的模樣。我們千萬不可把基督當做「次級」的神，以為祂是聽命於至高之神的一位小神。

(二)**祂是神的兒子**：我們所信獨一的真神，是三位一體的神，有父神、子神、靈神的講究。一方面，聖父、聖子、聖靈三者似乎有所分別；但是另一方面，祂們又都是同一位神，而且也都是獨一又完整的神。基督是真神，也是子神。聖經說，祂是「父懷裏的獨生子」(約一 18)；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6)。「兒子」具有父親的生命，是最能把父親表明出來的。基督是神的兒子，祂有神的生命，並且把神表明出來。

(三)**祂是神成為人**：聖經告訴我們，祂是「道成了肉身」(約一 14)，而這「道就是神」(約一 1)。換句話說，祂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祂本有神形像，但卻虛己，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6~7)。這位真神，為了成為人，就使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生在人世間，名叫「耶穌」(參路一 26~35)。

(四)**祂是神而人**：祂就是舊約聖經所豫言的：「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祂名稱為...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 6)。這裏給我們看見，祂既是人，卻又是全能的神。祂是「人子」，又是「神子」(參太十六 13, 16)；祂是神而人，兼具神性和人性。就祂的神性說，祂完全是神；就祂的人性說，祂也完全是人。

【各種名稱的意義】聖經用許多不同的名字來稱呼祂，最主要的，有下列幾種：

(一)**耶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耶穌」是新約希臘文，相等於舊約希伯來文的「約書亞」(書一 1)；它的意思是「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的救恩」。祂就是耶和華神自己來作我們的救主，使我們得著祂的救恩。

(二)**基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太一 16)。「基督」是新約希臘文，相等於舊約希伯來文的「彌賽亞」(參約一 41)；它的意思是「受膏者」(但九 26)。祂是神用聖靈所膏(路四 18)，來執行並完成神永遠的計劃。

(三)**以馬內利**：「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

我們同在)」(太一 23)。「耶穌」和「基督」，是神所起的名字；而「以馬內利」，乃是認識祂、得著祂、經歷祂的人所起的名字。對於基督徒而言，得著耶穌基督，就是得著神；祂是神成為人，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使我們得以經歷神的同在。

(四)主：「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林前一 2)。「主」字是指對祂身分、地位的尊稱，承認祂是「先生」，是「主人」，更是「造物主」；我們乃是屬乎祂的。「主耶穌基督」是一種鄭重其事的全銜稱呼。

【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在神永遠的計劃中，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降世為人，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新約四福音書詳細記載了祂在世時的言行，使我們能藉以認識祂的身分、使命和品格：

(一)藉童女降世：耶穌基督並不是一個虛構的人物，祂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是一個真正的人，像我們一樣有骨也有肉，惟一和我們不同的是，祂沒有一個肉身的父親，祂是由童貞女受聖靈感孕而生的(參太一 18；路一 27~35)。這一個事實說出，祂並未繼承人類墮落和敗壞的人性，祂是無罪的，所以惟有祂纔有資格做我們的救主。因此聖經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一 15)。

(二)長在木匠的家裏：耶穌基督雖是貴為神而人者，但祂並未生長在王宮中，卻生長在一個寒微的木匠家裏(參太十三 53~57)。祂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經歷了人世間的苦楚，為要體恤我們、搭救我們(參來二 17~18；四 15)。

(三)三十歲時纔出來傳道：祂生長在神的選民猶太人當中，按著舊約的律法受割禮、奉獻、守節期(參路二 21~24；41~42)；並且默默無聞地服在神所安排的家庭環境中，當起木匠(參可六 3)，盡祂作為「人子」的職責，直至三十歲時纔出來傳道(路三 23；參民四 3)。這是說明祂來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也說明神差遣祂「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4~5)。

(四)傳道約僅三年半：祂在世時傳道的時間並不長，傳道的地區也僅限於中東巴勒斯坦地，所收門徒恐未超過六百名(參林前十五 6)；祂從未寫過一本著作，但祂的教訓影響所及，舉世無匹。二千年來，億萬基督徒衷心信服。這不只是因為祂的教訓帶著神的權柄(參太七 29；約三 2)，並且實際上祂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五)神在肉身顯現：終其一生，在短短的三十三年半期間，祂的言行，祂的待人處事，不但顯示出祂擁有神無上的大能，並且也在在流露出神至善的品格。簡言之，祂就是神「支搭帳幕在人間」(約一 14 原文)，將神顯現給人，使人從祂而領略神的同在。

【死而復活升天的耶穌基督】祂的降世為人，雖是關乎萬民的大喜信息(路二 10)，但是若沒有祂的死而復活升天，就仍未能為人類打開那通神之路(來十 20；約十四 6)，使我們能實際地經歷神、享受神。祂的降世為人，給人們帶來了客觀的、暫時的、有限的「恩典和真理」(參約一 14)；祂的死而復活升天，給人們帶來了主觀的、永遠的、無限的恩典和真理：

(一)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使徒保羅曾說：「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道理，乃是福音的中心。人找不出祂的罪狀，

卻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參路廿三 22~24)；這正表明無罪的耶穌受死，乃是為著擔負全人類的罪(來九 28)，好叫我們靠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得以親近神(弗二 13)。

(二)祂復活了：祂的受死，為我們完成了救贖的大工，所以祂在十字架上臨死時說：「成了」(約十九 30)！然而祂若沒有從死人中復活，我們就沒有確實的憑據，以資證明祂的受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所以聖經說：「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乃是我們蒙神稱義的明證。此外，藉著祂的復活，也叫我們與祂一同活過來(弗二 5)，使我們得以重生(彼前一 3)。

(三)祂升天了：耶穌基督不只是已經復活了，並且也已經升上了高天，展示出祂已勝過了死亡的權勢(參弗四 8~9)，遠超過天上一切執政和掌權的(參弗一 20~21)。最要緊的，乃是叫我們與祂「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得著了屬天的地位，能過「在地若天」的生活。

(四)祂在天上為我們代禱：如今這位升上高天，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來八 1)，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七 22)，長遠為我們代禱，使我們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得以被拯救到底(來七 24~25)。

【耶穌基督還要再來】當耶穌基督復活升天的時候，曾藉著天使宣示說：「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 11)。論到基督的再來，有人說在新約聖經二百六十章中，共提到三百一十八次，可見，這是一件相當重大的事。祂的再來，將要：

- (一)提接屬於祂的信徒，在空中與祂相遇(帖前四 16~17)。
- (二)重新招聚以色列民，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賽十一 11~12；羅十一 26)。
- (三)萬民都要聚集在祂榮耀的寶座前，按各人所行的受到審判(太廿五 31~46)。
- (四)在地上設立千年國度，得勝者要與祂一同作王(啟廿 1~4)。
- (五)最後，舊天舊地都將廢去，所有屬於祂的人，都要活在新天新地中，直到永遠(參彼後三 10~13；啟廿一 1~5)。

03 相信甚麼(三)——聖靈

【聖靈是誰】許多人對聖靈有錯誤的觀念，以為祂只不過是一種無形的屬靈能力而已。其實，聖靈乃是獨一的真神所擁有的三種位格之一，正如聖父和聖子有祂們的位格，聖靈也有祂的位格，絕不僅僅是個能力而已。因為祂是有位格的，所以聖經纔有「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太十二 31)和「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 19)的話；若不是祂有位格，人也就無從褻瀆祂、無從奉祂的名施浸了。

此外，聖經還告訴我們，聖靈會「催」(可一 12)，會「引導」(路四 1)，會「被干犯」(太十二 32)，會「被試探」(徒五 9)，會「說話」(徒八 29)，會「吩咐」(徒十一 12)，會「差遣」人(徒十三 4)，會「定意」(徒十五 28)，會「禁止」(徒十六 6)，會「指證」(徒廿 23)，會「選立」(徒廿 28)，會「藉先知」說話(徒廿八 25)，會「隨己意分給各人」恩賜(林前十二 11)。凡此種種說明聖靈不只是能力；祂有思想，

有情感，有意志，能指揮，能管理。所以說，祂是神，祂有神格。

聖靈是神，祂和聖父一樣是「永恆」的(參來九 14)，祂無所不在(詩一百卅九 7)，無所不知(林前二 10)，無所不能(路一 35)。

【聖靈的名稱】我們從聖靈不同的名稱，亦可以知道祂的屬性：

(一)與父神有關的名：父的靈(太十 20)；神的靈(創一 2)；聖神的靈(但四 8)；永生神的靈(林後三 3)；從神來的靈(林前二 12)；你的靈(詩一百零四 30)；耶和華的靈(代下廿 14)；主的靈(路四 18)。可見聖靈出於神，來自神；祂與神是合而為一。神藉祂創造，藉祂工作，藉祂顯明。凡一切不榮耀神，不尊崇神的靈，都是偽冒的靈。

(二)與基督有關的名：兒子的靈(羅八 15)；祂兒子的靈(加四 6)；耶穌的靈(徒十六 7)；基督的靈(羅八 9)；耶穌基督的靈(腓一 19)。主耶穌在離世之前曾說，祂去了，就要差遣聖靈來；聖靈來了，要為祂作見證，要叫祂得榮耀(參約十五 26；十六 14)。

(三)與聖靈的屬性有關的名：靈(約七 39)；聖靈(路十一 13)；聖善的靈(羅一 4)；良善的靈(尼九 20)；正直的靈(詩五十一 10)；公義的靈(賽四 3)；公平的靈(賽廿八 6)；永遠的靈(來九 14)；應許的聖靈(弗一 13)；榮耀的靈(彼前四 14)；七靈(啟一 4)：不是有七個靈，而是指完全的靈。

(四)與聖靈的工作有關的名：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5)；賜生命的靈(羅八 2)；智慧的靈(出廿八 3)；智慧和啟示的靈(弗一 17)；真理的靈(約十四 17)；施恩的靈(來十 29)；焚燒的靈(賽四 3)：除罪；保惠師(約十五 26)：是站在旁邊幫助、教導、引領、訓誨的意思。

【聖靈的表號】聖經有許多關於聖靈的記載，是用表記或象徵，叫我們可以清楚明白聖靈的性質和工作：

(一)油(利二 1~16)：油是用以醫病、止痛、燃燈、膏職的東西，聖靈也是如此醫治罪惡(路十 34)、安慰痛苦(賽六十一 3)、使人喜樂(來一 9)、燃點發光(太廿五 8)、膏人成聖(出廿九 7；參路四 18)。

(二)水(約四 14；七 38~39)：水是潔淨、止渴提神的，聖靈有潔淨罪惡(弗五 26)、澆灌(詩一 3)、使人舒暢(約四 14；詩四十六 4；賽四十一 17~18)、白賜(賽五十五 1；約四 14；啟廿二 17)、豐富的(約七 37~38)等特性。

(三)火(徒二 3)：火是熱的象徵，聖靈能照明(約五 35)，能焚燒(約五 35)，能潔淨(瑪三 2~3)，能透入(林前二 10)。聖靈給信徒工作的熱忱、禱告的誠懇、愛心的犧牲和工作的能力。

(四)風或氣(約三 8；廿 22)：風隨著意思吹，看不見，卻能感覺得到；氣將生命帶到人間，有復甦精神的能力。聖靈強而有力(王上十九 11；徒二 2)、使人復甦(結卅七 9~10，14)。

(五)雨和露(詩七十二 6)：表明聖靈是微細的(可四 26~29)、能使人舒暢(詩六十八 9；賽十八 4)、是豐足的(詩一百卅三 3)、能灌溉(結卅四 26~27)。

(六)鴿子(太三 16)：鴿子的本性是溫柔的，和平的，誠實的，順服的，潔淨的；鴿子也是美麗、可愛的。凡一切出於聖靈的，必定是善良、純全、可愛、溫柔十分馴良的(參太十 16；加五 22)。一切污穢、邪惡、兇暴、欺詐、害人的，一定是出於邪靈。

- (七)聲音(賽六 8)：表明聖靈會引導(賽卅 21)、能發言(太十 20)、警告人(來三 7~11；約十六 7~11)。
- (八)印記(弗四 30)：表明聖靈能證實有效(約六 27；林後一 22)，有擔保的作用(弗一 13~14)。

【聖靈的主要工作】根據聖經，聖靈的工作可以簡要地分成下列幾項：

(一)使人知罪：「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聖靈工作人的心裏，使人知罪悔改。這就是路加福音第十五章那個婦人所預表的「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的找，直到找著...失落的那塊錢」(路十五 8~9)的工作。

(二)賜人生命：「重生...從聖靈生」(約三 3~8)。知罪悔改而信主的人，聖靈就將神的生命帶進他裏面，使他重生，成為神的兒女，所以聖靈又叫「賜生命的靈」(羅八 2；參林後三 6)。

(三)住在人裏：「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林前六 19)。當信徒重生之時，聖靈不只一次進到他的裏面，並且從此一直住在他的裏面，使他成為一個屬聖靈的人(羅八 9)。這位內住的靈，繼續不斷的將神的生命和豐富供應我們。

(四)見證得救：「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 原文)。凡是從聖靈得神生命的人，祂就使他裏面有得救的確信。這個確信，就叫作「聖靈的印記」(弗一 13~14)；意即聖靈在信徒的裏面作印記的工作，一方面是信徒屬主的記號，表示神已經稱義拯救，一方面也是信徒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

(五)引人行事：「隨從聖靈」(羅八 4~5)；「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靠聖靈行事」(加五 25)。聖靈在凡事上引領屬神的人，使他外面的生活與裏面的生命相符。這位聖靈有如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我們。

(六)助人禱告：「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

(七)導入真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原文)。祂不只在客觀上教導人明白真理，並且在主觀上引導人經歷而認識真理。

(八)更新變化：「聖靈的更新」(多三 5)。聖靈在人裏面將人更新，並且使信徒有新陳代謝的變化，直到變化成主的形像(林後三 18)。

【聖靈對信徒兩面的講究】聖靈對於信徒有兩面的講究：一面是住在信徒的裏面(約廿 22)，或稱聖靈的內住；一面是降臨在信徒的外面(徒一 8)，或稱聖靈的澆灌。前者是身內的，從裏面流露出來；後者是身外的，是從上頭傾倒下來。前者與生命的豐盛有關，後者與工作能力的大小有關。一般信徒往往追求聖靈外面的澆灌，就如追求說方言、醫病等屬靈的恩賜，而忽略聖靈在裏面的充滿，這是一種反常的現象。

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會說方言，在各樣的恩賜上沒有一樣是不及人的(林前一 7)。照人看，哥林多教會必是一個十分屬靈的教會。豈知事實不然，哥林多信徒們的道德敗壞，生活腐化，使徒保羅給他們的評價是「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林前三 1)。可見聖靈外面的澆灌，並非信徒的首要追求目標。要緊的，乃在於裏面被聖靈充滿(弗五 18)，使信徒在生命中長進，能以脫離罪惡的捆鎖，過得勝的生活。

【聖靈在信徒身上的作為】 聖經裏描述聖靈在信徒身上的作為，分別用許多不同的名稱，今試將它們解釋如下：

- (一)聖靈的浸：使信徒浸在聖靈裏，成為基督的身體，進入靈裏的合一(林前十二 13)。
- (二)聖靈內住：聖靈住在信徒裏面，叫他有屬靈的生命(羅八 11)。
- (三)領受聖靈：信徒第一次得著聖靈的內住(約二十 22)。
- (四)聖靈降臨：聖靈降在信徒的身上，叫他得著能力(徒一 8)。
- (五)聖靈澆灌：聖靈大量的降在信徒身上，以遂行祂特殊的作為(徒二 17~21)。
- (六)聖靈引導：聖靈在信徒的裏面運行，使他能靠以行事為人(加五 16~25)。
- (七)聖靈膏抹：聖靈在信徒裏面的教訓，使他不致斷絕與主的交通(約壹二 27)。
- (八)聖靈充滿：聖靈在信徒裏面暫時的擴大佔有，使他活出屬靈的模樣(弗五 17~18)。
- (九)滿有聖靈：聖靈常時不斷充滿在信徒裏面(徒十一 24)。

04 相信甚麼(四)——聖經

【聖經是甚麼】 聖經不是一本普通的書。「聖經」(Bible)一詞，源於希臘文(Biblos)，意為「唯一的書」(The Book)。這本書亦被稱為「經卷」(Scripture)或「書」(The Writing)。聖經之所以不同於其他一切的書，是因為按表面看，雖是用人的話說出來的，但它實實在在又是神的話；它雖是用人手所寫的，但它也是神的手所寫的；它的字句雖是屬人的，但這些字句卻又是屬靈的(參林後三 6)。聖經是用人間的文字所寫出來的神的話語，是唯一「神話語完全的記錄」。

聖經的來源乃是神，聖經是出於神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默示」的原文字意是「吹氣」；聖經裏的每一個字句，都是「神的靈所吹過的」；意即聖經上的話乃是神的話，就如同神親自用聽得到的話說了出來一般。換句話說，聖經是神將祂的生命質素和祂自己的意旨，吹氣在寫聖經的人身上，使他們寫出神的話語來。

聖經並不是出於人的思想和觀念，「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感動」的原文字意是「推動」或「帶動」；當日寫聖經的人，乃是神藉著聖靈推動(或帶動)他們，如同帆船被風推動，被風帶著而行駛一般，使他們不由自主的寫出神的話來。因此聖經就是神的話，是神透過人所啟示出來的話，作為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準則。

【怎樣證明聖經是神的話】 聖經是一本奇妙又超絕的書，不只聖經本身證明它自己是神的話語，並且每一個體驗、經歷過聖經中話語的基督徒，都能見證聖經是神的話：

(一)整本聖經有二千多處提及：「耶和華說」、「耶和華神吩咐」和「這是我耶和華說的」等類似的話，足證這本聖經是出於神的；並且聖經各卷的著者，也多自稱是神所啟示的。

(二)聖經裏面的教訓高超又完備，舉凡：神的心意和計劃、魔鬼和靈界的奧秘、宇宙的來源和結局、人生的意義和歸宿、信徒的生活和將來...等等，都有詳盡的記載。

(三)聖經裏面有許多的豫言，除了有關將來的部分有待應驗之外，其餘的都已經一一的應驗，並且就像天文數學一樣的準確。

(四)聖經裏面有關自然界的言論，經數千年後的科學證明正確無誤，例如：「神...將大地懸在虛空」(伯廿六 7)；「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賽四十 22)；這些話都是在兩、三千年以前寫的。

(五)聖經各卷的著者達四十餘人，包括有漁夫、醫生、稅吏、律法師、祭司、先知、君王等，其時代背景、文化水準、風俗習慣，甚至著者個人的生性、語言，大相逕庭；然而在前後約一千六百年間，各人所著之書，其內容融會貫通，前後一致，絲毫不相牴觸。

(六)聖經上的話從來不需修改、增添或刪減，歷經數千年，受盡無神論者絞盡腦汁批評反對，仍然屹立不動，不能推翻一點。(註：至今所發現的幾處錯誤，都是出在翻譯失真，和解釋偏差上。)

(七)聖經上的話，數千年來，已經光照、感動、點活、供應了不知其數的基督徒；它在許多讀聖經的人身上，所發生許多神奇的功效，在在證明聖經乃是神的話。

【聖經的內容】聖經的內容有七項重點，它們是：

- (一)一位神——見證祂是獨一的真神。
- (二)一個故事——連續地敘述一個神與人關係的故事。
- (三)一串豫言——按時代的進展而一一應驗。
- (四)一個啟示——按序且逐步地把真理啟示給人。
- (五)一個救法——從象徵到實際，將神拯救人的方法顯明出來。
- (六)一位人物——從預表到降生、死而復活、升天，將耶穌基督完全見證出來。
- (七)一個生命——聖經的話裏面有神的生命，「生命樹」和「生命水」貫串全部聖經，使人得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上述聖經的內容重點，如何使讀聖經的人，從客觀的事實記載，轉變成他們個人主觀的看見與經歷，這就歸功於聖靈的工作；聖靈是真理的靈，祂引導人明白並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原文)。

【聖經的功用】聖經的主要功用有四方面：

(一)給基督作見證：「給我(基督)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聖經是給基督作見證的。基督是聖經的題目和內容，所以我們要認識基督，非讀聖經不可。聖經不單是一本真實的歷史書。聖經是基督的說明，基督的發表。全本聖經是講述一個人的故事。祂的名叫耶穌基督。英文「歷史」(History)一字，就是「祂的故事」(His story)的意思。

(二)引導人得救：「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聖經將人可憐的光景、可悲的結局、以及人得救的途徑，都一一指明給人，並且引導人蒙恩得救，重生得著神的生命。

(三)作人靈命的供養：「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聖經是靈奶(彼前二 2)和靈糧(耶十五 16)，能使基督徒的屬靈生命長大成人。

(四)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聖經充滿了啟示與亮光(詩一百十九 105, 130)，能

使我們得著人生的智慧，並引導我們走上永生的道路，直到見主面。

【聖經概覽】 聖經分為新舊兩約。舊約是神與祂的選民所立的約，以神所定的律法為中心。選民若遵守神的律法就必蒙福；選民若違背神的律法就必受禍。選民又稱為以色列民或猶太人。新約則是神與信徒所立的，以愛為中心。

新舊約聖經全書，共六十六卷，其中舊約有三十九卷，新約有二十七卷。一般人按下列分法，將全部聖經分為九組：

(一)從創世記到申命記，共五卷，合稱「摩西五經」，是由摩西寫的；約完成於主前一千五百年。

(二)從約書亞記到以斯帖記，共十二卷，合稱「歷史書」，是由不同著者寫的；時間約從主前一千一百年至主前四百五十年。

(三)從約伯記到雅歌，共五卷，合稱「智慧書」，除約伯記外，主要由大衛和所羅門所寫；時間約從主前一千五百年到主前九百五十年。

(四)從以賽亞書到但以理書，共五卷，合稱「大先知書」，作者見於書名；時間約從七百五十年到主前五百五十年。亦有人將耶利米哀歌列於智慧書。

(五)從何西阿書到瑪拉基書，共十二卷，合稱「小先知書」，作者見於書名；時間約從主前八百五十年到主前四百年。所謂大小先知書，並非指作者的大小，而是指篇幅的長短。

以上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共三十九卷，總稱「舊約」。

(六)從馬太福音到約和福音，共四卷，合稱「福音書」，約從主後四十五年到主後九十年，作者見於書名。

(七)使徒行傳，僅一卷；時間約在主後六十年代，作者是醫生路加。

(八)從羅馬書到猶大書，共二十一卷，合稱「書信」；前面十三卷之作者為保羅，希伯來書作者不詳，有人認為是保羅寫的，後面七卷作者見於書名；時間約從主後五十年到主後九十五年。

(九)啟示錄一書，作者為使徒約翰；時間約在主後九十五年。

以上從馬太福音到啟示錄，共二十七卷，總稱「新約」。

【聖經的由來】 新舊約六十六卷，如何彙集成一部聖經，其原由和審定的過程如下：

(一)舊約裏面的摩西五經，三千多年來，一向被猶太人承認是出於神，具有絕對的權威地位。

(二)到主前約四百五十年，文士以斯拉將舊約中的三十七卷(尼希米記和瑪拉基書除外，因那時還沒有這兩卷書)，彙集在一起，作為當時的聖經。

(三)到主前約四百年，有一稱為「大會堂」的文士團體，完成了全部舊約三十九卷的彙集審定工作。

(四)到主前二百七十七年，有稱為「七十士」的學者們，將舊約從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

(五)新約中最早被教會承認的是四福音書。

(六)使徒時代之後，除了對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後書、約翰貳書、約翰參書和啟示錄等七卷，有不同的看法之外，其餘的二十卷，均被公認為新約聖經。

(七)到主後三百九十七年，「迦太基大會」承認上述七卷亦屬新約的一部分，並且公佈新約為二十

七卷，一如今日的新約聖經。至此新舊約聖經全部完成審定的工作。

05 為何相信(一)——人的光景

【人是甚麼】科學的進步與昌明，使人對外面物質的世界，有相當的認識和瞭解。但在另一方面，人對「人」本身的一些問題，卻仍茫然無知。人從哪裏來？往哪裏去？人到底為甚麼活著？人到底是甚麼？格蘭斯頓說：「人生兩件大事，在於研究『人』和瞭解『人』。」大哲學家蘇格拉底說：「人最難認識人自己。」人的問題，一直困惑著歷代賢哲。

人是甚麼？莎士比亞說：「人不過是一根蘆葦，自然界的弱草，但他是一根會思想的弱草而已。」聰明如斯人，仍無法解決這個難題。其實，若欲瞭解「人是甚麼」，便須追溯人的本源；唯有當人找到人的源頭，纔能找到人生的意義和目的。

【人的來源】相信進化論的人，倡說人是由猴子演變而來的；但這一個理論，不但不能在邏輯上自圓其說，在科學上也站不住腳，並且還給相信這理論的人帶來極大的痛苦，人生沒有目標，沒有方向，內心感到苦惱、空虛、混亂、無聊、喪志、頹廢。

「神說，我們要...造人」(創一 26)。聖經清楚指明，人是神所創造的，所以神是人生的源頭。

【人生的意義】人既是神所創造的，而神是行事有計劃、有目的的神，神造人必定有祂的計劃和目的，這可以從神造人時所說的話看出：「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一 26)。這裏說出神造人的目的至少有三：(一)要人彰顯神的形像；(二)要人代表神管理萬物；(三)要人對付神的仇敵——爬物——象徵魔鬼(參路十 18~19；啟十二 9)。

由此可見，人在神的造物中有極其崇高的地位，難怪聖經把天、地、人相題並論(亞十二 1)。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說：神造諸天和其上的萬象是為著地，造地和其上的萬物是為著人，造人是為著神自己。聖經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詩八 4~8)。人是神一切造物的中心，是為著滿足神的心意而創造的。

人不只是神所創造的，並且是照著神自己的形像造的，又是為著滿足神自己的心意而造的，所以人生的意義就是神。人有了神，人生纔有意義；人沒有神，人生就毫無意義。

【人的組成】神為了使人能達到祂造人的計劃和目的，因此祂在造人時有特別的講究：「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之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活的魂」(創二 7 原文)。這節聖經說出人有靈、魂、體三部分(參帖前五 23)：

(一)人的身體是用地上的塵土造成的，將來在人死後，身體將會腐爛，歸於塵土(參創三 19)。人外面的身體，包括四肢五官，是為著接觸物質的世界。人有了身體，纔能具體的感覺到真實物質的存在。

(二)人的魂是在生命之氣進入人身體時產生的，它是人的個格，代表人的「自己」。人的魂是為著接觸精神的世界，含有心思、情感和意志等三個功用。人有了魂，纔有意識存在，也纔能向外表現出自己來。

(三)人的靈是神藉吹氣賦予的，它是人和動物有所不同，人高於萬物的地方；動物只有魂，而沒有靈。人的靈是為著接觸屬靈的世界，含有良心、交通和直覺等三個功用。人有了靈，人纔能接受神的生命，纔能和神交通來往、敬拜神。

【神對人的心意】神創造人，並不是造一個機械人，而是給予人自由的意志，盼望人能運用他的意志，與神同工合作，靠神來達到祂造人的計劃和目的。因此當神造人之後，就把人安置在伊甸園裏，當中有生命樹和知識善惡樹(參創二 8~9)。生命樹表徵神自己，祂是生命的源頭(詩卅六 9)；知識善惡樹表徵人不要神，不依靠神。神吩咐人不可吃那知識善惡樹上的果子(創二 17)，意思就是要人選擇神，依靠神。

神的心意乃是要人運用他自由的意志，選擇神自己作他生命的內容，作他生活的原則。人若選擇獨立於神，而靠他自己天然的生命，就不足以達到神原初所託付給人的使命，人無法充分彰顯神，也不能勝過神的仇敵魔鬼。

【人的墮落】聖經給我們看見，人悖逆了神的心意，中了魔鬼的詭計，而吃了知識善惡樹的果子(參創三 1~6)。從此以後，人不但不能完成神的使命和目的，反而陷入悲慘的景況中：

(一)**人得罪了神**：亞當是人類的祖宗，人類都是從他而生的；當他違犯神的命令的時候，他不只是代表著全人類，並且是包括著全人類。因此，亞當得罪了神，也就是全人類得罪了神。聖經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五 19)；又說：「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19)。

(二)**人離開了神**：人原是神造物的中心，人在神的心目中原佔據極重要的地位，但因著人的墮落，使得神不能不將人逐離伊甸園(參創三 22~24)。人一離開神，一方面，對於神和屬神的事就越過越模糊不清(參羅一 28)；另一方面，所作所為就越過越惹神的忿怒(羅二 5)，而與神為仇「為敵」(西一 21)。

(三)**人失去了神**：人遠離神的結果，最後就到「沒有神」(弗二 12)的地步。失去神的人生，是一個虛空、沒有指望的人生；人生一切的問題，都是由於人失去了神而引起的。

(四)**受魔鬼蒙蔽**：魔鬼是真神的對頭，牠是「這世界的神」(林後四 4)；因著人離開了神、失去了神，魔鬼就在人身上取代了真神的地位，而成為他們的「神」。魔鬼的拿手技倆乃是弄瞎人的心眼(林後四 4)；牠常躲在這世界的人(如偉人)、事(如學問)、物(如錢財)背後，叫人看重、追求、甚至崇拜一些的人、事、物，就不知不覺的敬拜了魔鬼。

(五)**被魔鬼愚弄**：人們以為他們自己是聰明絕頂的，其實他們的心眼不只已經被魔鬼弄瞎了，並且他們的全人也已經「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任憑魔鬼捉弄、宰割，毫無反抗的能力。許多染上惡習的人，明知會傷身、折壽，雖經掙扎奮鬥，仍難擺脫，這是因為有「邪靈」在他們的心中運行(參弗二 2)，叫他們不能不順從其指揮。

(六)**成了魔鬼的兒女**：人不只外面的行為是敗壞的，甚至人裏面的性情也是邪惡的。魔鬼已經進入人的裏面，叫人裏面有了魔鬼的生命和性情，所以聖經說，人是「魔鬼的兒女」(約壹三 10)，魔鬼是人

的「父」(約八 44)。人既是「屬於魔鬼」的，所以他們的言行也是「出於魔鬼」的。許多時候，人所活出來的樣子，簡直就像鬼的樣子，難怪中國人常稱呼「煙鬼」、「酒鬼」、「賭鬼」...等。

(七)人是失迷的：主耶穌所講「失羊的比喻」(路十五 3~7)，說出人今天在人生的道路上是失迷的；失迷意即沒有「方向感」。人原是屬於神的羊，但如今如羊走迷，失去了牧人的照顧，以致人浮於世，不知自己從何而來、往何而去，人生沒有目標，沒有方向，渾渾噩噩，迷迷糊糊，正如大哲學家培根所說：「我們不知道為了甚麼目的降生在這個世界上，直到彌留之際纔感到，這是一件多麼大的憾事！」

(八)人是失落的：主耶穌所講「失錢的比喻」(路十五 8~10)，說出人今天的情況是失落的；失落意即沒有「價值感」。人原是屬於神的錢財，是神手中有用的、有價值的產業，但如今已經失落到魔鬼的手中，變成了無用之物，有害無益。聖經說：「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人在神面前一旦失去了生存的價值，就不知自己活著是為甚麼，也就沒有活著的必要。

(九)人是失喪的：主耶穌所講「浪子的比喻」(路十五 11~32)，說出人今天的光景是失喪的；失喪意即沒有「生命感」，就是沒有生命的知覺和能力。聖經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死一面叫人失去知覺，一面又叫人失去能力。人是失喪的，一面對罪惡沒有羞恥感，一面對善義沒有行為的能力。許多時候，人們墮落在罪中，所言所行邪淫可恥，但他們不只不感覺羞恥，反覺得意；而對於該當作的好事，卻又軟弱無力。這種情形，正是人已經「失喪」了的明證。

【人虧缺了神的榮耀】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世人墮落的結果，就虧缺了神的榮耀。「虧缺」的意思是「缺少」、「不足」，原文是現在式，是繼續不斷存在的情況；「榮耀」是指「神的顯出」。神造人的目的，原是要人彰顯神的形像，好歸榮耀給神。但如今人墮落了，人不但彰顯神的形像，反而顯出鬼的形像，因此虧負了神，達不到神榮耀的要求。人「虧缺」神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本來有的，如今失去了；另一方面是將來希望有的，如今也沒有指望了。人真是絕望到了極處！人也讓神失望到了頂點！

06 為何相信(二)——人有罪

【甚麼是罪】談到「罪」這個問題，人們會以為是違犯了國家的法規，或在人面前做了壞事，這纔算是罪。但是，在神的眼中看來，我們即或沒有犯過法，也沒做過甚麼壞事，我們仍然有罪。因此，我們必須根據聖經來看甚麼是罪？

(一)罪是指人背叛了神的主權：人是神所造的，因此神在人身上有絕對的主權，但是人卻不要神、背棄神、反抗神，這就是罪。一個人可以在別人的面前是個好人，但如果他在家裏不孝敬他的父母，他在父母的心目中仍是一個不孝子。舊約的「背叛」(王上十二 19)和「悖逆」(賽一 28)，希伯來原文是"pesha"，是用來描述人「故意」或「有預謀」的背叛神。新約的「不虔」(羅一 18)，希臘原文是"asebeia"，意指人對神的不敬、不服、不信。

(二)罪是指人逾越了神所定的界限：在神造了人之後，曾給人訂定了一些的規則與界限，例如：「只

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創二 17)，人違犯了神的規定，這就是罪。一個學生可能他的學業成績很好，但他若違犯了某種校規，他就是一個犯規的學生。舊約的「罪孽」(創十五 16)，希伯來文是"awon"，意即彎曲、偏離了神正直的道路；「惡」(摩五 14)"ra"意指強暴地破壞神的命令；「奸惡」(哈一 3)"resha"意指罔顧神律法的約束；「過犯」(利五 15)"maal"意指破壞不遵守神的誡命；「不義」(利十 15)"awel"或"awla"意指偏離。新約的「不義」(羅一 18)，希臘文是"adikia"，意即不正當、不正直；「過犯」(羅四 15)"parabasis"意指越軌、越過既定的界限；「違背律法」(約壹三 4)"anomia"意指蔑視或觸犯既存的律法。

(三)罪是指人達不到神的標準：神造人有祂的目的，祂要人在地上實現祂對人的心意，但是人卻墮落、失敗了，無法達到神的標準，這就是人的罪。盜亦有道，強盜有他作人、作事的標準，但達不到一般人作人、作事的標準；同樣的，有些人在人的眼中是好人，但在神的眼中卻是罪人。舊約的「罪」(創四 7)，希伯來文是"hattath"，意即沒有達到神所要求的標準。新約的「罪」(羅三 23)，希臘文是"hamartia"，意即沒有射中目標，達不到神的標準，所以說人「虧缺了神的榮耀」。雅各書說：「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對的事該作而沒作，也就是沒有達到神所設定給人的標準，所以就是罪。

著名聖經學家司可福說：罪是一種與神為敵的天性；罪也是一種違背神旨意的行為；罪又是一種虧缺了神的情況。

【罪與諸罪的分別】聖經裏有「罪」(sin)和「諸罪」(sins)的分別。罪就是單數的罪，諸罪就是多數的罪。罪和諸罪的分別是我們所必須知道的。罪是指那在你裏面有能力支配你去犯罪的，而諸罪就是你在外面所行出來的那一件一件數得出來的罪。

甚麼是罪呢？在我們裏面有一個支配我們，強迫我們，叫我們有一個自然的傾向，催逼我們往私慾，往情慾的路上去的，這就是聖經裏所說的罪。但是在我們的外面，還有一件一件作出來的罪。在聖經裏，諸罪是屬乎行為的；罪是屬乎生命的。簡言之，罪是指罪性，諸罪是指罪行。

茲將罪與諸罪作個簡單的比較：

罪，是在肉體中的；諸罪，是行為上的。

罪，是我們所「是」的；諸罪，是我們所「作」的。

罪，是在自己裏面的；諸罪，是在神面前的。

罪，是需要得著「釋放」的；諸罪，是需要得著「赦免」的。

罪，是像樹；諸罪，是像樹上的果子。

【誰是罪人】許多人以為：犯罪者是罪人。但是聖經不是說「犯罪者是罪人」，乃是說「罪人犯罪」。所有從亞當生的都是罪人。羅馬書五章十九節「眾人成為罪人」，達秘的繙譯是"have been constituted sinners"，意即我們眾人憑著構成來說都是罪人。所以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全世界上有兩種罪人：一種是「犯了罪的罪人」，一種是「地位上的罪人」。不管是犯了罪的罪人也好，地位上的罪人也好，都是罪人。神是說，從亞當生的就是罪人。今天人有一個最大的錯誤，就是以為犯罪的人纔是罪人，不犯罪的人就不是罪人，沒有這件事。我們「是」罪人，我們不是「作」

罪人。你已經是了，就不必作了！

【人最大的罪】我們是罪人，所行出來的都與罪人相稱。我們的籍貫是罪人，我們的職業，我們的行事為人就是犯罪。不是因為犯罪，所以成為罪人；乃是因為是罪人了，所以會犯罪。會犯罪的人，證明說他是罪人。有罪人的生命，過犯罪的生活，這是免不了的。

舊約裏有一個罪是特別注意的，就是不愛神。新約裏有一個罪是特別注意的，就是不信主。聖經裏說人在神面前是罪人，不是說人犯了許多惹起神忿怒的罪。這不是聖經裏所看重的。聖經裏所看重的，就是人與神之間有了問題。

在那麼多的諸罪裏面，有一個領頭的罪，有了那一個罪就帶來了許多的罪。聖經裏說，罪是藉著一人入了世界。那一人就是亞當。究竟當時亞當作了甚麼事呢？亞當沒有殺人、姦淫，沒有犯那許多凶惡污穢的罪。亞當只是吃了那樹上的果子。亞當所犯的罪，就是與神中間出了事情——他對於神的愛起了疑惑。

亞當那一次犯罪，是因為與神出了問題，於是下面許多罪就跟著來了。起頭那一個罪，是舊約裏惟一的罪，就是不愛神。因為人與神出了問題，所以人與人也出了問題。聖經裏給我們看見，罪是以一個很清潔的罪作為起頭的。實在說，起頭那一個罪是最厲害的罪，就是人與神出了問題。

在新約裏，恐怕有五十幾次主說，信的人得永生。約翰福音再三、再四的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人所以會犯那許多罪，就是因為與主耶穌沒有正當的關係。世界上所有不信主的人就是罪人。

我們今天有一個最錯誤的思想，就是認為我們人作得不好，所以就成為罪人。完全不對。只要人離開神，就是罪人。甚麼是浪子？不是把家產都花光了，纔是浪子。他離開父家的那一天，就已經是浪子了。

【罪的來源】罪的存在，是一件無可否認的事實。許多人深感困惑的是，到底罪是從哪裏來的呢？神為甚麼要造一個會犯罪的人呢？因此，我們須要來探究罪的來源：

(一)**魔鬼是罪的創始者**：聖經說：「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壹三 8)。第一個犯罪的乃是魔鬼，今天世上一切的罪，都是從魔鬼而來的，牠是罪的源頭。

(二)**魔鬼引誘始祖犯罪**：創世記第三章清楚的指明，始祖亞當犯罪，是出於魔鬼的引誘(參創三 4~6)。魔鬼將驕傲、不信的種子注入人的心中，使人想要「如神」，又叫人懷疑神的美意，因而將神的警告置諸腦後。

(三)**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聖經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羅五 12)，這人就是亞當。亞當犯罪，不只他自己受害，並且也叫他所有的後裔都連帶蒙受罪的貽害。

(四)**世人就都生在罪中**：聖經說，人「是在罪孽裏生的」(詩五十一 5)，所以人生下來就都是罪人(參羅五 19)。沒有一個人能夠說自己無罪，也沒有一個人說自己沒有犯過罪(參約壹一 8，10)。

【罪的後果】神是公義的神，人既是罪人，並且事實上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神必定不會不加聞問，否則，神就會陷祂自己於不義。人在罪上既種下了因，就必定會結出罪的果子來。人既在神面

前有了罪狀，就不能不負罪的責任與後果。而這個罪的後果是相當嚴重的。

(一)**與神隔絕**：聖經說：「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賽五十九 2)。人與神的關係疏遠，這是罪在人身上所結出的第一個後果。罪是污穢的，而神是聖潔的，人身上有罪，就無法與神相近、相安。人與神隔絕，就叫人失去神和神的祝福。

(二)**靈死，身也要死**：神對亞當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這個死特別是指著靈的死說的。人的靈性已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因此對於神的事，人已失去了知覺，同時也無力行善。聖經又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這個死包括了人肉身的死。人之所以會死，乃是人犯罪所得的報酬，死是從罪生出來的(雅一 15)。

(三)**要面臨神的審判**：人死並非一了百了，聖經說：「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人在死後，都要被帶到審判台前受審(啟廿 13)，沒有一個人能夠例外。

(四)**要永遠受痛苦**：犯罪的人，將來受審判的結果，會被扔在火湖裏，在那裏永遠受痛苦(參太廿五 41；啟廿 15；廿一 8)。

07 為何相信(三)——神要審判

【為甚麼會有審判】人因為犯罪，罪就產生死亡，而死亡就帶進審判。所以聖經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又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可見，罪、死和審判，乃是彼此相關聯的。創造並管理宇宙萬有的神，為著維持宇宙萬有的正常運作，必定有祂的行政體系和管理辦法。有行政，就有審判。審判乃是神維繫並執行祂的行政的重要手段。

【審判的種類】神的審判，既是神執行祂的行政所不可或缺的手段，因此，神的審判必然是多種、多方的，根據聖經，至少有下列數種：

(一)**神在今世對世人立即的審判**：一般而言，除了少數至於死的罪(約壹五 16)之外，許多的情形，神寧願人能趁著還未死之先，悔改認罪，而不立即施行審判懲罰。不過，聖經仍不乏在人活著時受到神審判的事例，如：神曾用洪水審判了挪亞時代的人們(參創六 13)；又曾用十災刑罰了古埃及人(參出七至十一章)。

(二)**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受神的審判**：聖經說：「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 24)。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乃是為著代替我們受神的審判，因此祂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神在十字架上審判了祂，懲罰了祂，所以在主耶穌臨死之前，遍地都黑暗了，主大聲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廿七 45~46)？這證明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代替人受了神的審判；所有相信基督耶穌的人，也都在祂裏面，一同承受了神的審判。

(三)**神在今世藉著教會對信徒的審判**：聖經說：「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林前五 12)？信徒在悔改相信主耶穌之後，若是犯罪習以為常，不知悔悟，為免教會受其腐化，就要對他們施予審判懲戒，逐出教會，直到他們悔改回頭為止。

(四)神在今世對信徒個人管教的審判：有時信徒犯罪而不自審，神可能會藉著使他們的身體軟弱或患病等，來施予懲治，以免他們和世人一同定罪(參林前十一 30~32)。又有時信徒的靈性不好，神可能為著他們的益處，而施予管教的審判，使他們能夠改正過來(參來十二 5~11)。

(五)當主再來時在基督臺前的審判：聖經說：「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信徒在信主後的所行所為，不一定會在他們生前還活著的時候受審，但到了基督再來的時候，信徒無論是死了或是活著的，都要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6~17)，按各人的行為和工作受審判，良善的得獎賞，作惡的被懲罰(參提後四 8；太廿四 45~51)。

(六)當主再來時在基督榮耀寶座上的審判：當基督再來時，那些還活在地上的世人，要根據他們如何對待主的「小弟兄」而受審，或進入永生的範圍(不是得著永生)，或往永刑裏去(參太廿五 31~46)。

(七)最後在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根據聖經，在千年國度之後，新天新地降臨之前，神將坐在一個白色的大寶座上，審判所有已死了的世人，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都要被扔在火湖裏，就是在地獄裏，受永遠的痛苦(啟廿 11~15；廿一 8)。

(八)在末日藉著信徒對墮落天使的審判：聖經也提到墮落的天使，就是魔鬼和牠的跟從者，將受到審判(參彼後二 4；猶 6)。在這個審判裏，神不親自審判，卻叫我們信徒代表祂來施行審判(參林前六 3)。

【神最後審判的可畏】除了上述第八種審判是針對魔鬼以外，其餘的審判都是關係到我們「人」的。我們每一個人，或早或遲，都要面臨神的審判。信徒雖然也要面臨審判，但後果不像不信的世人那般嚴重。信徒在審判後所受的懲罰，程度是「在黑暗中哀哭切齒」(太廿五 30)，和「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5)；且受罰也有一定的期限，不像世人那樣的永遠沉淪，永遠受痛苦。

聖經說，神是「大而可畏的神」(但九 4)，「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十 31)。聖經描述當神忿怒的大日到來時，沒有人能站立得住(啟六 17)。今天，祂不在你身上施行審判，乃因祂有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為要領你悔改。但你若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的日子來到，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參羅二 4~6)。

我們千萬不要小看神在末日的報應。聖經說：「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廿 15)。這個火湖就是地獄，它原是「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太廿五 41)，聖經裏稱作「永火的刑罰」(猶 7)。地獄裏的火是不滅的(可九 44)，聖經形容人的靈魂在火焰中極其痛苦(參啟十四 10；路十六 24)，並且要受蟲咬，而那裏的蟲是不死的(可九 48)，真是難以忍受。

【人能因作好而免受審判嗎】一般人以為只要自己能作好，就能免受神的審判。但是神在聖經裏卻說：「不！」為甚麼呢？

(一)人的行為達不到神的標準：我們所謂的好行為，只不過是在人眼前的好，並不是在神眼前的好。神是眾善的神，無論人作得多好，都夠不上神的好。聖經說：「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 6)。我們看自己的義，好像很有價值；但是從神看來，都像污穢的衣服！故聖經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

(二)人最大的罪是不要神自己：就算是我們的行為夠得上神的標準，但我們仍須面對神的審判。一個不要父母的兒子，在別人的眼中可能是一個好孩子，但他的父母親卻不這麼想。一個不要神，不接受神的救法的人，他在神面前的問題還不在於他的行為好或壞，而在於他和神之間的關係出了差錯。所以聖經說：「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他們眼中不怕神...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羅三 11，18~19)。

(三)神不照人的行為來判定能否得救：聖經說：「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十一 6)。神深知人不可能憑著行為得救，就以憐憫為懷，定規人得救是本乎恩，不是出於行為(弗二 8~9)。神設立恩典作為人得救的原則。恩典的意思是說，不管這人是好是壞，只要他相信神的救法，神都肯拯救他。恩典和行為是不能並立的；不靠恩典，就要靠行為；不靠行為，就要靠恩典；斷不能既靠恩典，又靠行為。行為不特不能成全神的恩典，反叫祂的恩典，變成「不是恩典」。

【神設立基督作審判的準則】聖經說：「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十八 25)？神是公義的神(詩四 1)，祂作事的法則乃是秉持公義，所以祂的審判必須是公義的審判。神的心雖然是滿了愛，但神不能單憑著祂的愛心赦免人的罪；因為若是這樣作的話，神固然符合了祂那愛人的心，卻違反了祂公義的法則。要神單憑著祂的愛心來赦免人是容易的，但是要神憑著祂的公義來赦免人就不容易了。神該當怎樣作，纔能既滿足祂愛的心，又滿足祂公義的法則呢？

(一)神的拯救乃為顯明神的義：聖經說：「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羅三 25~26)。神在舊約時代，沒有叫從前的人立時滅亡，立刻進到火湖裏去，乃因為神的愛叫祂寬容人，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由於那時候祂還沒設立義的救法，叫祂不能不寬容、忍耐人所犯的罪，並不是祂不對付他們的罪。等到今時祂設立了義的救法，就顯明了神的義。

(二)基督耶穌降世是為成全神的義：公義的神不能不審判人的罪；祂不能忽略我們的罪，也不能隨便的赦免我們的罪。所以神就差遣祂的愛子降世，來擔當人的罪，接受神公義的審判。所以十字架乃是神的「慈愛」和神的「公義」相會的地方，十字架既滿足了神那愛人、要赦免人的心，十字架也滿足了神那公義、必須審判人的法則。

(三)惟有基督能符合神公義的標準：基督是神的兒子，祂的神性使祂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的(來七 26)；祂在世為人的時候，沒有犯過罪(來四 15)，也沒有人能指證祂有罪(約八 46)，所以只有祂有資格來代替人受神的審判。

(四)神稱信基督的人為義：按神公義的要求，世上沒有一個人能達到這一個義的標準，如今神的愛子耶穌基督——那聖潔公義者(徒三 14)——已代替人接受了神公義的審判，凡是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祂就成為我們的公義(林前一 30)，所以神能稱我們為義，而赦免我們的罪。

【惟有接受神十字架審判的人可以免受神最後的審判】人有罪，必須受神公義的審判。但對於相信主耶穌的人而言，祂已經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我們的罪已經在主耶穌身上受了審判。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乃是我們受審判的憑據。憑著主的寶血，我們能夠坦然無懼的來到神的面前，

因為「公義的神不會兩面討債，先在基督身上，又來要我歸還。」我們的心得著安息，因為我們的罪是經過了審判的。

08 為何相信(四)——救贖大恩

【救贖的意義】「救贖」(redemption)這個詞就是「贖回、買回、釋放、收復」等的意思，指一個人或一件東西抵押在別人的手中，現在付出價款把他(或它)又贖回來。那麼，我們得救贖是從那裏贖出來的呢？有人說，我們是從魔鬼手裏贖回來的，因為我們曾在魔鬼的手下為奴僕。但如果說主耶穌出了血的代價向魔鬼贖出我們，那就是說神承認我們人落在魔鬼的手裏是合法的了。所以不能說是從魔鬼的手裏贖出來。又有人說，是從神的手裏贖出來的。這種說法不但抹殺了神的愛，並且暗示得救贖的人今後不再屬乎神了，所以當然不能這樣說。另有人說，是從罪裏贖出來的。不錯，主是出了代價，但是罪不能收這個代價。

聖經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3)。可見我們是從律法的咒詛裏被贖出來。我們在神面前是個罪人，所以我們就是在律法的咒詛之下。主耶穌替我們死了，就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贖出來了。「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贖出來」，意思是從律法的結局裏贖出來；因為犯律法的必要受刑罰，主耶穌流血答覆了律法的要求，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使我們免受永刑的痛苦。

【救贖主的資格】誰夠資格擔當我們的救贖主呢？比方說，有甲、乙、丙三個人，丙得罪了甲，甲叫乙去替死。這樣，甲對丙是有愛，丙對律法的要求也有了交代，但是對乙來說，就不免不義了。我們人有罪，神叫基督替我們死，就神雖然愛我們，我對律法也有了交代，但是對基督來說，卻不免不義了。惟獨基督同時是人又是神，纔是公義的。所以在神的救贖法裏，基督不應當是第三者。聖經裏從來沒有將主耶穌當作第三者，主耶穌乃是神自己來成為人。

主耶穌若不是神，祂就沒有資格替我們世人死。因為我們人所得罪的是神，必須是神自己來擔當人對祂所犯的罪，纔算是公義的擔當。換句話說，如果拿撒勒人耶穌不是神，祂就沒有公義的資格來擔當我們的罪。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祂就是我們所得罪的神。我們的神親自到地上來擔當我們的罪。

主耶穌不只必須是「神」，還必須是神來成為「人」，否則，就不能擔當人的罪。聖經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死是犯罪當得的刑罰。人因為得罪神的緣故，所以就須要背負罪的結果，就是死。神若要來擔負我們罪的結果，祂就非死不可。但是神是不死的(提前六 16)，在神身上死根本是不發生效力的，是沒有可能的。所以神為要擔當人得罪祂而有的刑罰，就必須穿上人的身體，就像聖經所說的，當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說：「神阿...你曾為我豫備了身體」(來十 5)。神給基督豫備了一個身體，是為著到世上來獻上身軀，來對付人罪的問題。因為主耶穌是「神」，所以祂纔有資格釘死在十字架上；因為祂又是「人」，所以祂纔能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基督救贖的工作】基督雖有資格成為救贖主，但如果祂沒有完全救贖的工作，就神仍然不能赦免我們，我們也仍然不能享受基督的救贖。基督救贖的工作，包括下列幾個階段：

(一)降世為人成就律法的義：主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五 17)。拿撒勒人耶穌來到地上，不只祂所作的工是表明神愛我們，但同時祂也遵行了神的律法。主耶穌所行的義證明主耶穌是神。主耶穌所行的義叫祂不必為自己死。主耶穌所行的義叫祂有資格在十字架上受死，擔當我們的罪。

(二)死在十字架上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從表面看，雖然是人將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徒二 23)；但是實際上，如果不是祂把自己捨去，人對於主耶穌是沒有辦法的。主耶穌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十 18)。人看祂是被人釘在十字架上，但實際上祂是被神釘在十字架上，在那裏為我們贖罪。基督十字架贖罪的工作，單純是神與罪之間的問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在神面前付出贖罪的代價，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解決了罪的問題。

(三)復活顯明神已悅納了祂救贖的工作：聖經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林前十五 17)。贖罪的工作是基督的死所作的，我們得救的根據乃是基督的死；但是，基督若不復活，就表示說：(1)祂自己所說「第三日復活」(太十六 21)的話並未應驗；(2)祂的死不過是一個普通人的死；(3)神並未悅納祂在十字架贖罪的死。如今，祂已藉著復活證明神悅納了祂，所以「叫祂從死裏復活了」(徒三 15)。復活不只證明主耶穌就是神，復活也證明主耶穌的救贖工作已經蒙神悅納了。

(四)升天完成救贖大工：聖經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弗四 8)。「仇敵」原文或作「俘虜」；這裏的意思是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勝過了仇敵，敗壞了牠擄掠人的能力，包括：罪惡、世界、死亡、肉體等等，就在祂復活升天的時候，把原被仇敵擄掠的人一同帶上高天(弗二 6)。至此，基督救贖的大工宣告完成了，所以「祂就在神的右邊坐下，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來十 12~13)。

【基督的救贖重在聯合的一面】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不只是擔當我們的罪，並且是為我們成為罪，聖經說：「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原文)。這裏是說，神叫那從來沒有罪的，不知甚麼叫作罪的，為我們成為罪。成為罪，不是擔當，不是背負。如果是擔當，就還有不擔當的可能；如果是背負，就不過是背在身上而已。但是基督在十字架上，不只擔當罪，不只背負罪，乃是成為罪。主耶穌和你我聯合到一個地步，不只擔當罪，不只背負罪，乃是成為罪。所以，神審判祂就是審判罪，神刑罰祂就是刑罰罪。

在基督的救贖裏有三件事：第一是「神與我」，第二是「神為我」，第三是「神在我」。主耶穌道成肉身，是神來成為人，是神穿上肉身，是神與人的聯合，這就是「神與我」。因為有「神與我」，所以纔能「神為我」，主耶穌纔能為我們死，為我們復活，為我們升天，成為有能力的救主。也因為「神與我」和「神為我」，所以纔能「神在我」，就是神在聖靈裏住在我們裏面，把所已經成功的救贖執行在我們身上，使我們能主觀地經歷救贖的成果。所以說，基督的救贖是重在聯合的一面，若沒有「神與我」，就永不能有「神為我」和「神在我」。

主耶穌成為人，與我聯合，以一個「人」的資格來成為罪，來為我們死。因此，神審判了主耶穌，

就是審判了我。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成為罪。其結局，就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神審判了主耶穌，就是審判了罪，因此，罪的問題已經解決了，所以神看我是義的。

【基督救贖的功效】雖然我們被贖出的對象是「律法的咒詛」，是永刑的痛苦，但是救贖在我們身上所發生的功效，當我們還活在世上的時候，就可以享受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臨死的時候說：「成了」(約十九 30)。祂這話表示：凡是關乎我們蒙救贖的事，已經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都替我們作「成了」。祂沒有留下我們任何的難題，須要我們自己去解決，因為一切祂都替我們解決了。祂所解決的包括：

(一)**我們在神面前的罪**：聖經說：「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 24)。我們的罪使我們與神出了事情，我們罪的問題既然解決，也就得以挽回我們與神的關係。故聖經說：「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 13)。

(二)**我們的舊人**：聖經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我們人所以會犯罪，都是因為我們有罪性的舊人；這舊人包括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甚至我們的「己」。如今這些都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參羅六 6；加二 20)。我們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同死」，使得我們蒙拯救，得釋放。

(三)**魔鬼和牠霸佔人的系統——世界**：聖經說：「祂...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魔鬼是萬惡的根源，牠是這個黑暗世界的王(約十六 11)，藉著今世的各種人、事、物，來玩弄、擺佈、控制我們。如今，主在十字架上不僅廢除了魔鬼的權勢，並且也已經把世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六 14)。

【基督救贖的時效】聖經描述主耶穌在天上神面前的情景：「有羔羊站立，像是剛纔被殺過的」(啟五 6 原文)。這話表明基督的贖罪長遠有功效，所以聖經說：「只有一次...成了永遠的救贖」(來九 12 原文)；這個意思乃是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是只有一次就永遠的完成了。祂在十字架上，是一次受死，就成功了永遠的救贖。主耶穌一次在十字架上的受死，就將在祂受死以前，和在祂受死以後，所有屬乎祂的人的罪都贖盡了。祂這個救贖的功效，永遠常新的擺在神的面前，不論甚麼時候，人一相信祂，就能得蒙祂的救贖。一個人得著基督救贖的條件很簡單，只要相信(羅三 24~25)。

09 如何相信(一)——悔改

【悔改的重要】悔改在聖經裏共提了一百次以上，所以它在聖經中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題目。它是主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講道的題目：「那時，有施洗的約輸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你們應當悔改」(太三 1~2)。當主耶穌出來傳道時，祂第一篇所講的道，就是關於悔改的信息：「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當主耶穌差遣祂的門徒出去傳道時，祂吩咐他們要傳悔改的信息：「門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可六 12)。五旬節那天，教會所傳的第一篇信息，也是悔

改的道：「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徒二 38)。

【悔改不是後悔】有些人以為悔改的意思就是後悔，但是聖經裏的悔改(repentance)並不是後悔(regret)。許多人常為他們所做過的事，感到後悔、煩惱、憂愁，甚至有時會流淚、哀哭，但是這還不是聖經裏所說的悔改。例如酒徒，可能為喝酒肇事而後悔，但過後很快就會回頭犯同樣的過錯。賣主耶穌的猶大，他也曾為所犯的罪深切後悔，但他的結局卻是出去吊死了(參太廿七 3~5)，因為他並沒有真正的悔改。聖經所說的悔改，是「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林後七 10)。世俗的後悔不但不是悔改，並且它常常攔阻真正的悔改。

【悔改不是改好】人總是想，從前我做錯了，所以應該改過自新，應該作好纔能得救。人以為自己總得作一點事情，有一點好的行為。就是這個「作」，把聖經裏的悔改委屈了，變作我們的悔改。

今天在人的思想裏，悔改就是改良。我從前是犯罪、墮落、失敗的，我今天要得救，就要從現在起，改良自己，把自己弄得更好一點。

有些人根據中文的詞「悔改」而發明了一個新的道理，就是說，悔改不只要有「悔」，也要有「改」；光有「悔」還不夠，還要「改」。這是新約聖經裏所沒有的。這乃是出於人的觀念，因為在人的思想裏充滿了行為，所以人一直注重行為。人們說，從前的行為敗壞，今天就不可再那樣了，所以要改好。

神的救恩，根本就是要把你天然的生命治死，而不是要把天然的生命改好。如果悔改是指著行為上的改變，那就是說，人天然的生命還能有改良進步的可能。但是主耶穌說，凡「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約三 6)，不能進步作靈。惟有從靈生的，纔是靈。所以如果悔改是指著行為說的，那你就把神救恩的根基拆了。神的救恩根本就沒有給肉體裏的人有地位，根本就是把你挪開，把你釘死。

【『悔改』的字義】「悔改」這字在希臘文裏的意思，乃是心思的轉變。這個心思是人裏面發出思想的機關，所以聖經裏所說的悔改，不是改行為，乃是改思想。悔是心思的改，改也是心思的改。悔和改都不是行為上的，一點沒有行為的意思。當然，真正的悔改，必定會導致行為上的改變，但那是伴隨著悔改而有的現象，並不是悔改的本身。

聖經說：「應當悔改歸向神」(徒廿六 20)。這裏的「歸向神」，原文是「轉向神」。人墮落在罪惡中的時候，人的心思總是背向著神之外的人、事、物，悔改是說，人必須從原來在神之外的一切人、事、物，轉過來向著神。悔改不是重在改過自新，不是重在脫離甚麼，乃是重在轉過來向著神。

聖經又說：「當向神悔改」(徒廿 21)。因為悔改是轉向神，所以真實的悔改，必須是「向神悔改」。世人所要的悔改，是向善悔改，向對悔改。但神所要的悔改，不只是向善、向對，更是向神悔改。人很可能從惡改向善，從錯改向對，而仍沒有改向神。聖經裏所說能使人得救的悔改，必須是向神悔改；不是以神之外的人、事、物作目標，乃是以神自己作目標。

【悔改不是針對將來，乃是針對已往】悔改在新約裏都是用在關係到我們的已往而說的。對於我已往所作、所想、所說的，就是我這個人已往的一切，我本來是那樣看法，那樣想法的，我本來以為是榮

耀的，是不錯的；現在因為蒙了神的光照，心思裏就有了一個大的轉變。不是對於將來的行為有轉變，乃是對於已往的一切有改變。我對於許多事物的看法有改變，我對於許多事物的估價有改變。本來你以為是榮耀的事，現在你以為是可恥的。悔改不是為著將來的好，悔改乃是為著昨天的錯。悔改不是說將來要怎麼作，悔改乃是在心思裏，對已往的事有一個改變的估價，有一個改變的看法，有一個改變的斷案。

悔改是心思的轉變，但是悔改總是用在已往的行為上，不是用在將來的行為上。悔改是自己心思上的一變，但是所對付的都是已往的失敗，已往的罪惡，已往的錯誤，已往的不虔誠。這意思就是說，我現在看這些都是錯誤的，都是不好的，這就叫作悔改。

【悔改是神光照的結果】悔改就是我們在基督的光中看見自己。當你作罪人的時候，聖靈用光照一下，叫你看見自己，這就是悔改。這是頂要緊的，是最需要的，是沒有法子缺的。如果沒有聖靈光照，沒有看見自己是怎樣，你就不能用眼睛來仰望主耶穌。就像一個人患了肺病，需要被 X 光照一照，當他看見了 X 光片之後，就承認他是一個病人，需要休養，需要醫治。所以悔改就是人受神的話光照，看見說他已往所作的都是不對的，他這些日子生活的方式都是不對的。神把他的病找出來，叫他承認說自己不對，這就是悔改。

許多人原來是不要神的，是沒有想到神的，但到了一個時候，神為了要使人接受祂的救恩，就藉著祂的靈，光照人的心思，叫人看見自己遠離神的光景，叫人知道該轉回歸向神，而感動人的心情，將悔改的心賜給人，使人從神之外的一切轉向神。

【要接受神的救恩，悔改是必需的】農夫在田裏撒種，能不能把種子就這樣撒到田裏？麥子是頂容易種的，但是也必須先把地犁過、翻過纔行。照樣，神的救恩也必須先有翻的工作，纔能長得深而不浮。所以，從來沒有覺得自己有罪的人，是不會得救的；從來沒有覺得自己不對的人，是不會得救的。

悔改在聖經裏的真意，就是對自己的已往有一個新的看法。悔改就是看見自己。一個人如果沒有看見自己，他就也看不見主；看得見自己，纔看得見主。這就是悔改。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三 2)。人若要有分於神屬天的國度，就必須悔改。原來人背著神的時候，是不受神的約束，不服神的管治的；放蕩不羈，為所欲為，任意妄為，甚至無所不為。所以人必須悔改，在心思裏有一個轉變，纔能服在神的權柄之下，也纔能有分於神的救恩。

【凡是真實的相信必然有悔改】聖經從來沒有說，「信而悔改」纔能得救；但是聖經給我們看見說，人相信主耶穌，他就有悔改的成分在裏面。悔改是包括在信裏面，悔改也包括在得救裏面。悔改不是得救的條件，但是得救的人必然有悔改。人沒有悔改的時候，他就沒有法子信；人有相當信心的時候，他就必定悔改。一面我們也要看見說，人如果沒有悔改，就不能相信。不是說，只要悔改就能得救；乃是說，因為悔改的心能生出相信來。如果沒有悔改，他就不能信。悔改的人是相信的，是得救的。

「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這裏給我們看見，悔改在先，相信在這。要信福音，就必須悔改。不悔改，就不能信。凡不悔改的信，也都不是真信。真信，定規是先悔改而後信。沒有一個真實的相

信，前面是沒有悔改的。同樣，也沒有一個真實的悔改，後面是沒有相信的。有相信，就證明有悔改；有悔改，就必定有相信。此二者，是緊緊相聯，而不能有此無彼，或無此有彼的。

【悔改的心是神所賜的】聖經說：「神...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 31)。這裏是說，悔改是神所賜的，像赦罪是神所賜的一樣。在聖經裏，有好幾次把悔改和赦罪連在一起(參徒二 38；三 19 等)。赦罪如何是神所作的，悔改也如何是神所作的；赦罪如何是神所賜的，悔改的心也如何是神所賜的。如同神給我們造了眼睛，是要我們能看見；神給我們悔改的心，也是要我們悔改。真正的悔改，是自然而然的悔改。是你自己悔改，不是人要求你、催促你、壓迫你悔改。是神給了你悔改的心，叫你說，我悔改了。所以悔改是神所作的事。所以聖經裏纔說，悔改是神所賜的。

我們是神的良善、神的恩慈領我們悔改的(羅二 4)。但願神賜恩給我們，叫我們看見甚麼叫作悔改。

10 如何相信(二)——認罪

【認罪的必需】聖經說：「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廿八 13)。這是神的話，也是神寶貴的應許。一個人若要與神有正常的關係，就絕對不能遮掩自己的罪；一遮掩自己的罪，通神的道路就被堵住了。所以我們只要有心來到神的面前，認罪乃是一件必需的事。

【真正悔改的人必然會認罪】沒有悔改的人，他們的心思是背向著神的，或者說，他們的心眼是瞎的，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不著他們(參林後四 4)，因此就不會看見自己污穢、敗壞的光景，當然也就不會承認自己的罪。但是，一個人若果蒙神賜給一顆悔改的心，他必然會看見自己從前所言、所行，滿了罪污，因此必定會俯伏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惡，求神赦免。

當初施洗約翰宣講悔改的道時，聖經告訴我們：「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太三 5~6)。這裏給我們看見，當人聽見福音，良心蒙神的光照，看見自己有罪，而把心思從罪惡轉向神時，會自動自發的承認自己的罪。可見，認罪是真正悔改的人必然伴隨而有的一種表示。

【認罪並不是得救的條件】由於有些傳道人誤解了聖經，把「認罪」當做是一個人得救必須有的條件，因而鼓勵、提倡、催促或暗示聽眾站起來認罪，這是一種過偏的作法。聖經從未將認罪列為得救的條件之一。認罪是悔改必然產生的一種現象，或者說，一個真正悔改的人，必然會有認罪的感覺。但是，悔改和認罪本身，並不是得救的條件。得救乃是單純出於神的恩典，得救並不是出於人的行為；若是把悔改和認罪當做得救的條件，那就是說，得救必須有某種的行為。這是與福音的真理相違背的。

倘若認罪是人得救的條件，那麼，任何人若要得救，便必須將他們一生所犯的罪，都一一的提出來求神赦免。但是事實上，一生中所犯的罪，絕不可能記得清清楚楚的，這樣，豈不是那些記不起來的罪就得不著赦免了嗎？

【認罪與得救是有關係的】另一方面，認罪和得救是有關係的。認罪和得救的關係，就如一個人患了一些很不名譽的病，從來都不肯承認，也不肯接受診治。到了有一天，他覺悟這樣自欺地諱疾忌醫是錯的，於是他承認自己的病了，他決定去看醫生，不再向醫生隱瞞了，他向醫生坦白講出他的病情，但這並不就是得著痊癒。要得著痊癒，還需要醫生的治療。罪人的得救也是這樣，不是憑認罪便可以得救，乃是憑著信靠基督的救贖纔能得救。認罪雖然是人得救的一個必然有的經歷，卻不是使人得救的直接原因。

【認罪的意思】認罪(confession)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邊來定罪為罪。在這裏有三方面：神、我、罪。神和罪在兩頭，我在中間。犯罪就是我離開了神，我和罪在一起。亞當一犯罪，就立刻躲避神(創三 8)。犯罪使你與神隔絕(西一 21)。認罪就是回到神的一邊來，承認所行的是罪；站在罪的對面，定罪為罪。所以，必須被神光照，對於罪有深的感覺、深的痛恨的人，纔能有真的認罪；至於那種對於罪沒有感覺的，以犯罪、認罪為家常便飯的人，他們只是有口無心的承認一下，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認罪。

【是否必須逐一認罪】認罪既然不是得救的條件，因此逐一地認罪並非「絕對必需」的。我們不贊同籠統、包袱式的認罪，若是出於聖靈的感動，最好能在神面前一項一項的認罪；然而千萬不可將這個當作教條，勉強自己去回憶既往，將過去所犯的罪行一一記錄在紙上，一項一項照紙宣讀，這種「形式」的認罪，恐怕不是神所喜悅的。聖經裏曾記載了主耶穌所講的一個比喻，說到那個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 13)。他並未逐一地認罪，然而主耶穌說他蒙了赦罪，被「算為義了」。可見神所看重的，還不在於認罪的方式，而在於認罪者的存心。許多時候，你只根據你個人犯罪的感覺來認罪，但主在十字架上所替我們擔當的罪，乃是根據祂所認識的我們所犯的一切罪。要知道，我們所沒有感覺到的罪，也包括在主耶穌的救贖裏。

【認罪不是一次就過的】一個人在他得救之時，必然會有認罪的表示。聖經說：「那已經信的，多有人來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平素行邪術的，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他們算計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徒十九 18~19)。這裏雖然沒有「認罪」二字，但「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也就是承認自己從前所行的罪惡。這是聖靈作工在他們心裏，使他們自發自動而有的表示。

認罪不只是一個人在他得救之時該有的現象，並且在他此後一生基督徒的生涯中，必須常時不斷的認罪。因為基督徒還是「人」，只要是「人」，便有犯罪的可能；基督徒犯罪而不認罪，就不能與神相交，就要受極大的虧損。所以聖經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8~9)。這裏的「我們」，不是指著罪人，乃是指著信徒說的。信徒犯了罪，不是把罪遮掩起來，必須認罪，纔能得著赦罪。信徒犯了罪，必須把罪承認出來，不要給罪起一個好聽的名字來原諒自己。

【認罪的範圍有多大，赦罪的範圍也有多大】我們若犯了罪，在主的方面，祂的救贖和擔當是沒有問

題的，但在我們這一方面，仍有認罪的講究。信徒是光明的子女(弗五 8)，是神的兒女(約壹三 1)，你對於罪應該有認識，你對於罪應該有父神那樣的態度。父怎樣看罪，你也要怎樣看罪。認罪就是神的兒女在他父的家裏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態度。

我們如果這樣承認自己的罪，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因為「神是信實的」，祂對於祂自己的話和應許，不能不守信，不能不兌現。並且祂「是公義的」，祂對於祂自己的工作，對於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不能不滿足，不能不算數。當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我們一生所犯的罪，不論是已過的、現在的和將來的，主在十字架上完全替我們擔當了。

我們要注意約翰一書第一章裏面的兩個一切：「一切的罪」、「一切的不義」(7, 9 節)，主說一切，就是一切。千萬不要把它改變了。

【認罪的原則】根據聖經記載的實例，一個人在得救之時和得救以後的認罪，可以歸納成幾點的原則：

(一)要即時認罪：主耶穌說：「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 23~24)。甚麼時候聖靈使你想起你有罪，甚麼時候你就要立刻認罪。不要受了聖靈的感動之後，又銷滅聖靈的感動，或拖延不認罪，那結果必使我們屬靈的知覺漸漸麻木，靈性漸漸墮落，終致造成莫大的損失。正如一部精密的儀器，如果發生甚麼毛病或阻力，不趕快消除的話，時間越久，那部儀器的損害也就越大。所以基督徒若犯了罪，也必須趕快認罪，清除靈性中的罪污，纔能保持靈命的健壯與長進。

(二)認罪的對象：凡是得罪神的罪，應向神認罪；但得罪人的罪，便不只要向神認罪，也要向人認罪。有些罪，只得罪神，而與人無關的，例如只在你的心思中，還未表現於行為，未損及於人的，這一類的罪，只須向神認罪，而不必向人認罪。但如果你心中的意念已經表現於行為，已經造成了別人名譽或財物上的損失，那麼你不但要向神認罪，也要向人認罪。

(三)要賠償別人的損失：若是欺詐或搶奪的別人的財物，或是因某種罪行，叫別人在財物上有所損失的，便不應當只有口頭上的認罪，還得有實際的賠償。稅吏撒該說：「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 8)，這是聖經中賠償別人財物損失的一個例子，但並不是說每個人都要照樣賠償「四倍」。究竟該賠償多少，總要做到補足別人的損失，同時自己的良心沒有虧欠為止。

(四)認罪的範圍：犯罪的範圍有多大，認罪的範圍也要有多大。得罪了多少人，就向多少人認罪。例如：某些罪僅關係個人的，就不要在別人面前認罪；但有些罪是與公眾有關的，就必須公開承認。有一種情形是須要注意的，若是你的認罪無意中讓第三者知道了，反而會使被得罪的一方受害的，便須謹慎而為，千萬不可只顧到你自己良心的平安，卻不顧到對方的得失。

11 如何相信(三)——相信接受

【相信的緊要】聖經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可見，一個人要得著神的

救恩，必須相信。神雖然因著祂的大愛，已經藉著耶穌基督將救贖之工為人做成了，但人若不肯相信，這救贖還不能在人身上成為救恩。必須人肯相信，纔能使人得蒙拯救。

新約聖經裏題到過五百多次「信」字，其中有一百多次說到人在神面前蒙恩，是因著信，不是因著別的。意思是說，人要蒙恩得救，除了相信之外，不須要再作甚麼。救恩的一切，都是神所計劃、所作成的，並不需要人再加上些甚麼。人得救，不在乎人的工作，而完全是神的工作。因此人在得救的事上，不需要再作甚麼，只要相信。

【相信不是頭腦上的認知】 有許多人相信耶穌基督，但他們所相信的，只不過是一位歷史上的人物，確確實實有過這麼一位客觀的人物，但卻不是來作他們主觀的救主的。也有許多人在頭腦思想上，贊同關於耶穌基督受死、復活、升天等的說法，承認這是合情合理的救法；他們只是按著理論來相信這一套教義，但並沒有真正看見自己是一個罪人，亟需救主的拯救。這種頭腦認知上的相信，並沒有真實的悔改和認罪，只是在口頭上說說而已，所以在他們身上並不產生真實的功效。

聖經說：「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約二 23~24）。這些人的相信，不是神所要的相信，所以主耶穌並不將他們當做屬於自己的人。聖經又說：「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二 19）。魔鬼相信有神，並且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參太八 29），但牠們只是在頭腦知識上相信，所以這種相信對牠們並沒有益處。

【相信不是情感上的認同】 有許多人生在基督徒的家庭裏，也有許多人對於基督教存有好感，樂意做個「教友」，在他們的情感裏，覺得自己和基督徒是一夥人，但是這類的「認同」，並不是聖經裏所謂的相信，所以他們還是救恩的門外漢。他們只不過是按人的眼光成為基督徒，並不是按神的眼光成為基督徒；他們只不過按外面的手續成為基督徒，並不是按裏面的信心成為基督徒。當日主耶穌的門徒中，有許多人就是這樣來跟隨祂的，等到後來因為聽不懂主耶穌的話，就「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參約六 60~66）。

在舊約聖經裏，也描寫了很多以色列人，只在情感上認同、相信耶和華神，因而他們「歌唱讚美祂；等不多時，他們就忘了祂的作為，不仰望祂的指教」（詩一百零六 12~13）。難怪「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林前十 5）。

【真正的相信是甚麼】 真正能使人得救、有價值的相信，到底是甚麼呢？我們可以從聖經裏所用的原文字義，和聖經本身對它的解釋，來明白真正的相信是甚麼：

(一)相信和信心的字義：「相信」(belief)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共出現二百四十七次，而另有一個類似字「信心」(faith)則出現二百四十四次。「相信」和「信心」在原文可視為同義字，它們在希臘文中的意義都是「信服、信任、信託、信靠、信賴」。在希伯來文中的意思是「居留，並且支持」那成為居留的基礎；希伯來文中的這個字又被翻譯作「阿們」，它的意思是「誠然」，或「誠願如此」。所以當亞伯拉罕相信神，實際上是他「阿們」了神。

(二)相信就是接待：聖經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約一 12）。接待，就是接受的意思；

所以相信，也就是接受。相信，不只是贊成，不只是承認，更是接受。人們可以贊成福音的道理，也可以承認主耶穌的救贖，但仍不能算作相信。必須是用心靈接受主耶穌，纔是真實的相信祂。神把主耶穌和祂的救贖當作一個禮物，要賞賜給我們，但我們若不伸出相信的手來接受，就還不能成為我們的救恩。

(三)相信是屬靈的眼見：聖經說：「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世人行事為人，是憑著肉眼的看見，而信徒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靈眼的看見。所以聖經解釋信心的意義：「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信心是甚麼呢？信心就是：神的聖靈把神話語中不能看見的事物啟示給人，使人得以知道，並且在信徒的裏面產生一種確切的信念，相信這些事物是實際存在的。

【相信甚麼呢】信心是有目標的。我們不能只注意信心，而忽略了信心的目標。信心的目標若錯了，信心就難得對。所以我們必須將信心的目標弄清楚，弄準確，必須看準了我們所該相信的是甚麼：

(一)相信神和神的話：聖經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原文作『神是』)，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我們不只應當相信神的存在，並且要相信神的心和祂為我們所作的，相信祂是慈愛且又公義的，相信祂是信實且又大能的，相信聖經就是神的話，相信聖經中所載的一切話，都是為著把屬神的事啟示給我們的。

(二)相信耶穌基督的身位：聖經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廿 31)。我們不是相信一個宗教——基督教，也不是相信一個死的道理，我們乃是相信一位活的耶穌基督。相信耶穌就是「基督」——祂的職稱——受神差遣，來到地上作人的救主；又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祂的身分——祂就是神，來此彰顯神自己，表明神自己。

(三)相信耶穌基督的工作：聖經說：「相信...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 2~4)。我們相信祂本是無罪的，但卻為我們的罪而受死(參林後五 21)，並且被埋葬了，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羅十 9)。「耶穌被交給人(意即受死)，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我們必須相信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的工作；我們也必須相信祂已經從死裏復活，證明神對於祂十字架的工作已經滿足了。主耶穌若不復活，我們所信的就都枉然，而我們自己也將仍在罪裏(參林前十五 14，17)。

【如何能相信】真的悔改，是神所賞賜的；真的相信，也是神所賞賜的，所以聖經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憑著我們自己，實在很難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也很難相信祂死而復活的道理，所以使人得救的信心，不是人自己能有的，乃是神所賜給的。神如何賜給我們這信心呢？

第一：「人...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4，17)。人要有得救的信心，必須聽人傳講神的話，又須親自查看聖經(神的話)，因為聖經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第二：「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加一 15~16)。人聽道和讀聖經，若沒有神藉著聖靈的啟

示，就會歸於徒然。神乃是藉著聖靈在人的裏面，將主耶穌和祂的救贖啟示給人，叫人在心靈裏面看見主耶穌，認識主耶穌和祂的救贖，人的信心便因此油然而生。心的相信是根據於靈的看見，而靈的看見是根據於聖靈的啟示。所以人得救的信心，是神藉著聖靈啟示在人的心裏而有的。

【信心的內涵本質】聖經說：「你的信救了你」(路七 50)。又說：「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 24)。為甚麼信心會有這麼大的功效呢？要明白這個原因，就不能不瞭解信心的內涵本質。有人根據「信心」這個字的英文字母(faith)，湊成一句話來表示信心的內涵，相當中肯、適切，頗值吾人玩味：

Forsaking	棄絕
All	一切
I	我
Trust	信靠
Him	祂

全句合起來就是：「棄絕我的一切，而完全信靠祂。」信心不是我的甚麼，信心乃是「祂」。所以聖經說：「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麼」(林後十三 5)？這裏清楚給我們看見，主耶穌基督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便有信心；反之，便沒有信心。換句話說，主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信心。從我們得救那一天起，基督已住在我們心裏，所以我們有信心，是絕對有把握的。基督不只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十二 2)，並且祂自己就是我們信心的本質。信心就基督自己。

12 如何相信(四)——受浸

【受浸的緊要】早在神救贖的計劃尚未實現在地上之前，神就在舊約聖經裏，藉著幾件重大的事，向人隱約預示「受浸」的救法，例如：挪亞一家八口在方舟裏面，藉著洪水得救(參創六至八章；彼前三 20~21)；以色列人過紅海，免受埃及軍兵的追襲(參出十四章；林前十 1~2)；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立十二塊石頭於河中，另從河中取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參書四章；羅六 3~8)。這些事件都是受浸的豫表，可見受浸的緊要。

在新約時代的起頭，施洗約翰來宣傳受浸，並給人施浸(徒十 37；太三 5~6)；主耶穌也親自受約翰的浸，又給人施浸(太四 13~16；約三 26)；主耶穌在升天之前，特地囑咐祂的門徒要給萬民施浸(太廿八 19)；教會傳完第一篇的道後，立即給悔改相信主的人施浸(徒三 37~41)。我們若把受浸當做一件可有可無的禮儀，就會在靈命上招致莫大的損失。

【受浸與得救的關係】許多人以為，人只要信主就得救了；得救之後，纔再加上受浸即可。但是聖經卻是這樣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注意這裏並不是說：「信而得救的，必然受浸。」

乃是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意思是說，人信了主還不夠，必須加上受浸纔算是得救的。

也許有人要說，這樣，豈不是和「信的就必得救」(參弗二 8；徒十六 31；路七 50)的話有了矛盾嗎？要知道，單單相信就能得救，這個「得救」是指得著永生、不至滅亡說的。至於受浸的「得救」，則是指與基督同死同活、脫離罪的權勢說的。我們可以這樣說：「信」和「受浸」都是得救的手續；人若要得著完全的救恩，有兩道手續必須履行。這兩道手續可以視為一個完整的步伐，由兩腳所組成，一腳是「信」，一腳是「受浸」，須是兩腳都向前跨了，纔算是一步完整的步伐。

【受浸叫人從世界得救】今天所有的人，分別屬於兩個大集團：一個是不信主的世人，一個是在基督裏得救的人。在神的眼中看來，凡是不信主的世人，都是屬於這個世界的(約八 23)；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被牠玩弄，卻無反抗的能力。我們如何纔能從罪的權勢底下得著釋放呢？乃是藉著受浸。受浸乃是一個大的脫離；受浸使人脫離世界，和一切屬世界的。受浸也是一個大的進入；受浸使人歸入基督的死，受浸也使人聯合於基督的復活(參羅六 3~8)。

受浸乃是一個宣告，向所有的世人、天使、鬼魔宣告說：我已經脫離了世界的集團，而歸入了基督的集團。從今以後，我雖然仍舊活在世界上，卻不再屬於這個世界，不再受那惡者的轄制了(約十七 14~16)。從今以後，我不再和世人站在世界那一邊，而是站在基督這一邊了。

受浸是看見說，這個世界是神的仇敵(雅四 4)，在世界和基督二者之間，並沒有調和的餘地，也不可能中立，因此，我們必須脫離這個世界，而進入基督。受浸是背向著世界，面向著基督。神既不盼望改良這個世界，我們也要站在神這一邊，來審判這個世界，來棄絕這個世界。基督徒就是藉此脫離世界的敗壞，脫離世界的權勢，而得著拯救的。

【受浸叫人罪得赦免】聖經說：「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 38)。當日那些聽使徒彼得講道的人，都是參與世界的集團，有分於殺害主耶穌的人。這些人必須受浸，把自己從猶太人的世界集團中分別出來，好叫他們的罪得著赦免。聖經又有一處說：「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廿二 16)。這是亞拿尼亞對使徒保羅說的話。保羅在他還沒有信主之前，是世界中間的一個人，逼迫基督徒；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也看見了主耶穌，他應當起來去受浸。他這樣一受浸，他與世界的關係一斷，他的罪也就洗去了。

一個人如果只在心裏相信主，外面一點表示也沒有，這個世界就還算他是他們中間的一個；他們想要作不正當的事，還會再去找他參與其事。受浸是脫離世界最好的辦法。受浸是一個公開的見證，所以受浸不怕人看，受浸時不信的也能一同參加，讓世界上的人來看我們在作甚麼。這樣，就在眾人面前洗去了從前的罪行，而得著赦罪。

【受浸叫人歸入基督】受浸在消極方面，叫人脫離世界和罪惡的權勢，在積極方面，叫人與基督聯合，而成為在祂裏面的人。

(一)歸入基督的死：「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羅六 3)。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候，祂把我們帶到十字架上，我們也被釘死了。祂在神面前，把我們這一

個人解決了。這是一個大福音！人死了不是就完了，第一件事就得去辦後事，就是埋葬。當你走到水裏去受浸的時候，要記得你是已經死了的人，所以請人把你埋在水裏。受浸的水豫表墳墓。你受浸的時候，被浸到水裏去，就是等於說你被埋在土裏面。你埋下去之前，定規是死的。一個人沒有死，不能將他埋在土裏。所以一個人在受浸之時，必須信自己已經與基督同死了。

(二)與基督一同復活：「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二 12)；「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羅六 5~8)。你進到水裏，是死而埋藏了，然後你從水裏上來，就是等於說你從墳墓裏爬起來。埋了之後又爬起來，這定規是復活的。你因著相信你已經與主同死，所以請人把你埋在水裏。因著主耶穌復活起來，把那一個復活的能力擺在你裏面，就叫你因這能力得著重生。復活的大能在你裏面工作，叫你復活過來。當你從水裏起來，你是一個復活的人，你不再是從前的人了。水的那一邊是死，這一邊是復活。

(三)已經是在基督裏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林前一 30)。神將我們歸入到基督耶穌裏。基督死了，我們眾人也就都死了。同死的根據是「在基督裏」。某日報上有條大新聞標題：「一個人，三條命」。它報導有某位孕婦被人殺死，她腹中的雙胞胎也死了。孩子怎麼能夠與母親同死？乃是因為孩子在母親裏。在屬靈的事情上，比這一個還要真。你如果不懂得甚麼叫作在基督裏，你就不懂得甚麼叫作同死。神把我們聯合在基督裏，所以基督死了，我們也死了。

我們不但與基督同死，也與基督同復活。羅馬六章所說的「算」，就是我們應當「算」在基督耶穌裏是死的，也「算」在基督耶穌裏是活的。在受浸之前，因著看見我是已經死了的，所以埋進水裏去。在受浸之後，因著看見我是復活的，所以我今天來事奉神。

【受浸的人】聖經說：「信而受浸」(可十六 16)。甚麼人可以受浸呢？甚麼人纔有資格受浸呢？只有「信」的人，就是「信了...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徒八 12)的人，纔可以受浸。必須是心思真實地轉向神，從內心承認自己有罪，敞開心門接受主耶穌的人，纔有資格受浸。受浸不是加入基督教的一項儀式；受浸乃是一個屬靈的實際。

有些宗派公會給嬰孩施浸，這是不合乎聖經「信而受浸」的原則的。嬰孩既不能分辨左手、右手(參拿四 11)，怎能談得上心靈的悔改相信呢？所以給嬰孩施浸是絕對不可以的！

【受浸的時機】聖經說：「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浸」(徒二 41)。這裏給我們看見，人一信從福音，馬上就受浸。相信主和受浸兩件事，並沒有時日的間隔。人甚麼時候相信主，甚麼時候他就該受浸。聖經上記載，當初教會給人施浸，都是在相信主的「當天」「立刻」就作的(參徒八 12, 37~38；十六 33)。使徒保羅遇見主三天之後，亞拿尼亞奉主差遣去見保羅，對他說：「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徒廿二 16)。可見當日若是有人相信主三天之後纔受浸，聖靈就認為是「耽延」了！

【受浸的方式】今天有些公會宗派施行「灑水禮」或「點水禮」，從各方面來看，都是不符合聖經的原則的：

(一)按原文字義看：「受浸」這個字的原文字義是「浸入水中、沉下水裏、被水淹蓋」。由此可見，是將受浸者全身浸入水裏的。中文和合本聖經將「浸」字譯成「洗」字，並未忠於原文的意思，這是和合本少數美中不足的譯法之一。

(二)按屬靈的意義看：受浸的屬靈意義是「與主一同埋葬」(參西二 12)。今天我們埋葬死人，絕不會是只埋葬「部分」屍身，必定埋葬全身。有此可見，還是需要將受浸者全身浸入水裏的。

(三)按聖經中的實例看：聖經中記載受浸的情形：「耶穌受了浸...從水裏上來」(太三 16)；「因為那裏水多，眾人都去受浸」(約三 23)；「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浸；從水裏上來」(徒八 38~39)。這些實例都清楚表明，人受浸是需要將全身沒入水中的，否則就不必要「水多」和「下到水裏」去的。

13 信了怎樣(一)——赦罪

【赦罪的必需】我們在神面前都有罪；無論是自認為「還算可以」的人，或是人人看為罪大惡極的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神既是公義的神，若我們罪的問題沒有解決，就沒有辦法親近神，就不可能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所以，神首先必須解決我們罪的問題。神解決我們的罪的方法，乃是叫主耶穌來為我們罪人死，叫每一個罪人都有得救的可能。凡是真實悔改相信主耶穌的人，第一所享受到神的救恩，就是罪得赦免。神必須先赦免人的罪，纔能進一步向我們施行救恩的其他部分；我們在祂面前的罪必須消除，纔能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參來四 16)。

【赦罪的根據】神寬恕罪人的罪，並非神姑息，神裝聾，神馬虎。神乃是公義的神，祂絕不能馬馬虎虎的忽略人的罪。神的公義，不能隨便讓人的罪過去。神不能隨便的赦免我們的罪。若是我們隨便的犯罪，神也隨便的赦免我們所犯的罪，神就要陷祂自己於不義。神不是不能赦罪，神只在與祂的體統合得起來的情形下，纔能赦罪。神不能因著赦免我們的罪，卻把自己陷於不義。神永遠是公義的神。

那麼，神根據甚麼來赦免我們的罪呢？聖經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罪必須刑罰了，纔能赦免。又說：「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 24)。神已經在基督身上施行罪的刑罰，而我們相信的人是包括在基督裏面的；基督受罪的刑罰，也就是我們受罪的刑罰。我們與祂是合一的，也就在祂裏面受了刑罰了。就是這樣，我們的罪就得到赦免了。神所以赦免我們的罪，乃是根據祂已經在基督裏刑罰了我們。這不是隨便的赦免，乃是公義的赦免。

【赦罪的條件】聖經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43)。神赦罪的根據，既是由於祂已經刑罰了耶穌基督，凡是藉著信與基督聯合的人，也都在基督裏面受了罪的刑罰，就祂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所以我們得著赦罪的條件，不在於我們改良自己，也不在於我們哭求神憐憫，乃在於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得著赦罪的條件很簡單，只有「信」一個字而已。我們不必禱告得神回心轉意了，纔可得到赦免。絕對沒有這件事！今天就是神不回心轉意，神也得赦免你的罪！神赦免你的罪，不在乎你禱告的長短，乃是在於神已經把救贖作成了。現在神已經悅納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祂就不能

不赦免我。罪人只能受一次的刑罰，不能第二次再受！

當一個人真正的相信主耶穌基督並祂救贖的工作時，他必然會有悔改和認罪的表顯，因此聖經不但常把悔改和赦罪放在一起(參路廿四 47；徒五 31)，聖經也題到認罪和赦罪的關係：「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詩卅二 5)；「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約壹一 9)。

【赦罪的意義】 聖經裏面所謂的「赦罪」，有多方面的意義：

(一)不定罪：「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三 18)。本來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有罪案，但是因著相信主耶穌，我們的罪案就被消除了。人的罪案一經消除，連帶的，也就免去將來所要受神公義的刑罰。這是因為主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擔當了神公義的刑罰，神不能再來刑罰我們。

(二)忘記罪：「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卅一 34；來八 12)。神赦免我們的罪，不但使我們不被定罪，免除罪的刑罰，並且還忘記我們的罪，使我們在祂面前，好像從來沒有犯過罪一樣。

(三)洗淨罪：「祂洗淨了人的罪」(來一 3)；「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洗去我們的罪」(啟一 5 原文)。上述「忘記罪」，是指在神裏面的故事；這裏的「洗淨罪」，則是指在我們身上的故事。不只神自己忘記了我們所犯的罪，並且也在我們身上消滅犯過罪的痕跡，使我們的良心不再有虧欠、愧疚的感覺(參來十 22)。

(四)除掉罪：「祂...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 26)。舊約時代的人所犯的罪，是暫時被「遮蓋」的(參詩卅二 1；羅四 7)；但到新約時代，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的時候，罪是被「除掉」的。施洗約翰看見主耶穌時，就喊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神赦免我們的罪，更進一步把罪從我們身上除去。所以在新約聖經裏，「赦罪」和「赦免」的原文字義是「使(牠)離開」、「遣去」。利未記第十六章內有兩隻贖罪的公山羊，就是指基督贖罪的兩方面：一面在神面前用血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一面從人的身上把罪帶到無人之地，就是把罪永遠除去的意思。不過，這一個「除掉罪」，和「與主同死、同活」一樣，是指客觀所成功的事實，我們信徒個人還得使它成為主觀的經歷。(注意：來九 26 的「罪」和約一 29 的「罪孽」原文都是單數詞。)

【赦罪的程度】 聖經說：「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一百零三 12)。聖經的遣詞用字非常有意思，地球有北極和南極，卻沒有東極和西極；若說「南離北有多遠」，乃是有一定的距離的，但說「東離西有多遠」，便不能度量其距離。所以這裏的意思是說，神赦免我們的罪，使罪離開我們，是人所無法測量的。

彼得曾有一次問主耶穌說：「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主的回答是：「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十八 21~22)。主耶穌的意思是說，你饒恕人、赦免人的罪，應當到「不計其數」的地步。哦，神赦免我們的罪，到「不計其數」的程度！

【赦罪的範圍】聖經說：「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都可得赦免」(太十二 31)；「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西二 13)。這裏神的話是說「人一切的罪」，神說「一切」，就是「一切」。沒有一個人的罪是大到一個地步，是神不能赦免的；也沒有一個人的罪是多到一個地步，是神不能赦免的。人的罪範圍有多廣、多大，神赦罪的範圍也有多廣、多大。我們的神是完全的神，祂所作的事也都是完全的，祂的救恩是完全的，祂的赦罪也是完全的。神若是不赦免一個人的罪，就連一點點的罪也不赦免；但神若是赦免一個人的罪，就赦免他所有的罪。神一赦罪，就赦免我們全部的罪，祂決不會只局部赦免我們的罪。

【赦罪的時間】我們的罪得赦免，是現在就得著呢？還是將來纔要得著呢？聖經說：「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約壹二 12)。注意這「得了」兩字。不是將要，乃是得了；不是盼望得著，乃是已經得了；不是等一等纔得著，乃是一信就得著了。一個人一信主耶穌，他的罪就已經得了赦免。神的話說「得了」，就是「得了」，因為神決不會說謊。

【信徒犯了罪會怎麼樣呢】信徒一相信主耶穌，他所犯一切的罪就都蒙神赦免，但是，他若在信主之後犯了罪，會怎麼樣呢？有一處聖經說：「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十 26)。難道這裏是說，一個基督徒若故意犯罪，他就不能得救嗎？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恐怕這世界上難得有一個人真能得救了，恐怕連保羅、彼得也都不能得救了，因為保羅去作他所不願意的惡(參羅七 15, 19)，彼得曾經三次否認主(參太廿六 75)。所以上面所說的「得知真道」的人，並不是指信徒說的，乃是指有種人聽見了福音，卻「故意」去犯某種特定的罪，就是在同一章聖經裏面所說的：「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祂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來十 29)。一個人聽見了福音之後，若故意去說耶穌是私生子，祂的死不過是殉道者的死，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平常人的血，又故意拒絕聖靈的感動，總而言之，他就是在那裏拒絕救恩，這樣的人就得不著赦罪。

信徒和神之間的關係有兩種，一種是生命的關係，一種是交通的關係。我們一信了主，我們就有了神的生命，就成了神的兒子，這種生命的關係是永遠不會中斷的。信徒若犯了罪，神不能就此斷絕父子的關係，但會有可能中斷彼此交通的關係。所以信徒若犯了罪，不會至於沉淪、滅亡，但會影響我們與神之間的交通關係。

【信徒犯了罪該怎麼辦】信徒得救以後還有犯罪的可能。我們一犯罪，與神的交通立刻就中斷了；必須我們的罪得了赦免，與神的交通纔能恢復。聖經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罪人得著赦免的方法是「相信」，信徒得著赦免的方法是「認罪」。信徒只要承認自己的罪，就必得著神的赦免。神如何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的不義呢？乃是藉著「祂兒子耶穌的血」(約壹一 7)。因此，信徒必須常常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取用神兒子寶血的功效。如此，纔能恢復在光明中與神彼此的相交。

14 信了怎樣(二)——稱義

【稱義的緊要】許多人有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以為我們的罪得赦免，已經解決了人所有的問題，因此不須要再有其他的講究。不錯，我們可以因著罪得赦免而歡喜快樂，但是神在基督裏所給我們的，卻不只是赦罪。要知道，赦罪並不是神救恩的全部。有人說，我只要能上天堂就夠了。如果我們也這樣想，那麼我們就還不知道神恩典的豐厚。神的恩典，不只使祂赦免我們的罪，並且使我們「在愛子裏蒙悅納」(弗一 6 原文另譯)；意即祂要救我們到「稱義」的地步，祂看我們這在基督裏的人，不但是無可指責的，並且是沒有瑕疵的。

【稱義的意義】稱義，在聖經裏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是說，你是沒有罪的；一個意思是說，神看你是義的，是完全的。亞當和夏娃在沒有犯罪的時候，並沒有得著神的稱義。可見，光是沒有罪還不夠好。基督在神的面前是義的，是極其完全的。每一個基督徒到神的面前，神不只對你說，你是罪得赦免的人，神也是說，你是義的。我們來到神的面前，不只沒有罪的污穢，並且是穿上義袍的(參路十五 22)。每一個在基督裏來到神面前的人，神悅納他，就像悅納基督一樣。

【因信稱義概論】「因信稱義」是基督教信仰的重要真理之一，羅馬天主教曲解這個教義，故有所謂靠「贖罪券」、「跪拜聖母馬利亞」、「敬拜古聖遺物」、「刻苦修煉」等善功以抵罪的怪異教訓，今日也有許多基督教旁門異端教訓，與這「因信稱義」的真理原則相違背。因此，我們必須清楚明白「因信稱義」的道理，免得受到迷惑。簡言之，「因信稱義」就是因著信靠耶穌基督的救贖，而被神算為義。

聖經說，神「照著祂的義，宣告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6 原文另譯)。所以神稱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為義，就是祂照著祂義的標準，宣告我們為義。本來按我們人自己的光景，我們達不到神公義的標準，我們沒有甚麼可以讓神稱義的，所以聖經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如今我們因著相信耶穌基督，神就使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義(林前一 30)。我們是「信入」(約三 16 原文)基督裏面的人，我們在祂裏面穿著祂，披戴著祂，神就使祂成為我們的義。神如何稱耶穌基督為義(徒三 14)，神也照樣稱我們為義(羅八 33)。

【因信稱義的根源】聖經說：「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多三 7)。這節聖經說明了因信稱義的根源乃是「神的恩典」。恩典的意思是說，人原來是不配得的，如今卻得著了。若是神要求人需靠自己的行為纔能稱義，則沒有一個人能作到。神的恩典就是說，是祂自己為人成全了祂公義所有的要求，所以祂不再要求人作甚麼，來達到祂公義的標準。靠恩典得稱為義，這是每一個人都能接受，都能夠得到的。

【因信稱義的憑據】神是公義的，祂不能隨隨便便的稱人為義，祂必須經過合法的手續，付出該付的代價，滿足祂公義的要求，然後纔能稱人為義。否則，神會陷祂自己於不義。而這個合法的手續，就成為我們因信稱義的憑據。它可細分為三：

(一)須有神人之間的中保：聖經說：「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羅三 25)。這句話按原文可譯作：「神公開立定耶穌作挽回的地方(或『施恩座』)」。因著人的罪，神和人原來是被隔開的，彼此不能親近，現在神已著手要挽回這個局面，就須要公開立定一個人作為神可以接納人、人可以進到神面前、神人彼此會合的地方。這個人就是耶穌基督，祂為此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為挽回祭。

(二)須成就救贖大工：聖經說：「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稱義」(羅三 24)。若主耶穌沒有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功了救贖的大工，以滿足神所有公義的要求，就神仍不能接納人，人也不能進到神面前。神稱人為義，是藉著基督耶穌的救贖來成就的。

(三)須付出救贖的代價：聖經說：「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羅五 9)。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就是祂為救贖我們所付出的代價。主耶穌的血，說出祂已經為我們的罪而死，代替我們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凡神公義的要求，人的行為所不能作到的，主耶穌的血都替我們成全了。如今，一切的手續都完成了。神為著能稱人為義，祂所該作的事，都已片面為我們準備好了。

【因信稱義的條件】因信稱義是牽涉到神、人雙方的事，不但神那一面必須採取行動，為人奠立稱義的憑據，並且我們人這一面也該履行某些條件，纔能有分於稱義。人接受稱義的條件是甚麼呢？

(一)人不須再付代價：聖經說：「白白的稱義」(羅三 24)。基督耶穌既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出了代價，償付了罪債，神就不能要求我們再付一次代價，所以稱義的代價是「白白的」。要知道，我們是「白白的稱義」，並不是因我們出代價，靠我們的行為，而得蒙神稱義。

(二)但須人相信耶穌基督：聖經說：「因信稱義」(羅五 1)；「因信基督稱義」(加二 16)。在神那一面，祂已為我們安排了救法，賜下耶穌基督，為我們受死流血，成功了救贖，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使神可以接納人；在人這一面，惟一所要作的，乃是伸出信心的手，接受耶穌流血救贖的功效。甚麼是「信」？就是相信主耶穌和祂為我們所成功的救贖。「信」是人能被稱為義的條件；人若不信，便與主耶穌的救贖無分無關，便無法被神稱義。

【因信稱義的目的】聖經說：「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5)。一方面，是神的恩典，為我們豫備了一位救主。凡祂為我們所成功的救贖工作，都是出於神的恩典。另一方面，是神的義，叫救恩成功在我們身上，使祂稱我們為義。神的義是神作事的法則；神作事必須依據祂義的法則。基督的救贖，既已滿足了祂義的要求，就神的公義，叫祂不能不稱我們為義。所以神稱我們為義，是為顯明神的義。要而言之，惟有「因信稱義」這個方法，最能符合神的義，也最能顯明神的義。

【兩面的稱義】神稱我們信耶穌基督的人為義，有兩面的講究：

(一)因信稱義與因行為稱義：聖經一面說，「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8)；另一面又說，「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雅二 24)。這樣，聖經本身豈不是互相矛盾嗎？其實，是因為稱義的時期和性質不同，所以稱義的條件和要求也不同。前者「因信稱義」，是說到人在得救之前，憑著罪人的生命和性情，無論如何均萬難達到神稱義的要求，故必須「單單」是因著信，而不在于人的行為。所以聖經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

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注意，聖經接下去又說：「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神的救恩，並不停留在「因信稱義」的階段；神拯救我們，並且留我們活在這地上，乃是要我們能憑著「義的生命」，活出「義的行為」來，好叫我們能歸榮耀給神。

凡是真實的信心，必有真實的行為；沒有行為的信心，乃是死的信心(參雅二 20)。我們的心必須有行為，方能證明「因信稱義」確實歸我們所得。所以雅各在說到因行為稱義時，他是說「不是『單』因著信」，他不是說「不是因著信」。他這話的意思是，人在因信稱義之後，還應當有因行為稱義來證實，來成全纔對。

(二)靠血稱義與靠復活稱義：聖經一面說：「我們...靠著祂的血稱義」(羅五 9)；另一面又說：「耶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究竟甚麼是「靠血稱義」？甚麼是「靠復活稱義」？兩者有甚麼分別呢？要知道，我們罪案的問題得以解決，是靠主耶穌的血；是祂流血，為我們消除了罪案。主耶穌的血，是在神面前為我們贖罪的，使我們得以「在神面前稱義」(羅三 20)。另一方面，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就把神的生命分賜給我們。這生命是義的，是像主那樣義的。這生命是不會犯罪的(參約壹五 18)，能使我們有義的行為，叫神能稱我們為義。

靠血稱義，是指血已經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使我們在地位上得以稱義。靠復活稱義，是指基督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在生命上能活出義的行為，而得以稱義。

(三)地位上的稱義與生命上的稱義：地位上的稱義，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不在乎人的功績，故此，是每一個人都能得到的。稱義或不稱義的區別點，僅在於人是否相信耶穌基督；信的人就被稱義，不信的人就被定罪。至於生命上的稱義，必須等到一個人相信主之後，因著得與神的生命和性情有分(參彼後一 4)，故能憑著神的生命，活出「仁義的果子」(腓一 11)來。這一種生命上的稱義，可以說，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就是披戴基督顯在人的面前，故不但是「被聖靈稱義」，並且也是在人面前的稱義(參提前三 16；註：此節聖經不但指基督，也指基督人)。

15 信了怎樣(三)——重生

【重生的字義】「重生」是甚麼意思呢？「重」就是「再」的意思。一個人以前作過一件事，他再作一次，我們就說「重作」。「生」是「生產」的意思。我們把「重生」這兩個字放在一處，就是「再生產一次」。每一個人都曾經過一次的生產。當他初出母腹呱呱墜地的時候，那是第一次的生產。每一個人都必須經過這第一次的生產，然後方能成為一個人，方能進入這個世界。那麼，甚麼是「重生」呢？是否像當日有人問主耶穌說：「人...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約三 4)？

【重生不是從母腹再生一次】主耶穌對上述問題的回答是：「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重生的確是再生一次，但卻不是再從肉身生。不要說人再進母腹再生一次是不可能的，就算可能，生出來仍舊是個肉身。所以重生的意義，是在人原有的肉身生命之外，再得一個新的生命。

【重生的需要】聖經說：「你們必須重生」(約三 7)。一個人所以是一個罪人，不只是因為他的行為是有罪的，並且是因為在他的天性裏有罪，所以他這個人按神公義的眼光來看，乃是一個罪人。當神拯救一個罪人時，祂不只要赦免他行為不好的罪，祂不只要稱他為義，祂還須要重生他，給他一個新的生命，不然的話，神的拯救還不算完全。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主的意思是說，一個人若要進入神的國，若要成為神的孩子，非經過第二次的生產不可。人原有的肉身生命，只配短暫地活在這個可憐的世界裏，不但此生此世無法改良自己，並且死了以後還要面對神的審判。神所給我們的救法乃是「重生」。基督教不是教導人改善自己的舊生命，而是教導人須要得著一個新的生命；惟有得著新的生命，纔能有分於神的國。

【重生的意義和性質】讓我們藉著神在聖經上的話，確實的領會，到底甚麼叫做「重生」？這一個重生的生命具有甚麼樣的性質？

(一)是從神生的：聖經說：「這等人...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3)。我們所以有一切人性的敗壞與弱點，乃因為我們是從人生的。不是因為我們犯了罪，所以我們是一個罪人；乃是因為我們是一個罪人，所以我們會犯罪。神的救法是另給我們一個不會犯罪的生命(參約壹五 18)。這裏說重生「乃是從神生的」，就是從神得著神的生命，憑著這個神的生命，我們「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二)是從上頭生的：聖經說：「人若不從上頭生...」(約三 3 原文另譯，RVS 譯為 born from above)。我們第一次的出生，是從下頭生的。我們原有的肉身生命是屬地的生命，難怪終日所思念的盡都是地上的事。若要我們喜歡上面的事，就需要我們從上頭再生一次(參西三 1~2)。如今，因著我們的悔改相信，祂已經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坐在天上(參弗二 5~6)。因此，一個重生的人，在地有若在天，並且很喜歡思念天上的事，因為重生叫人得著一個屬天的生命。

(三)是從靈生的：聖經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我們第一次出生所得的生命，與重生所得的生命，其不同點在於一個是肉身，另一個是靈。肉身生命以肉身的需要為中心，汲汲營營，就是為著照顧肉身的需要；靈生命是以靈的享受為中心，歡歡喜喜，因為神自己成了我們靈裏的享受。

【神如何使人得著重生】為著叫人重生，神必須作一些準備的工作，神不能隨便的將祂的生命賞賜給罪人，否則，神會陷祂自己於不義。這就是為甚麼在亞當犯罪之後，神要把他趕出伊甸園，以免他吃生命樹的果子(參創三 22~24)。所以神在使信的人重生之前，有兩個步驟必須先成就，然後藉著第三、四個步驟，將所成就的實施在人身上：

(一)差祂兒子道成肉身：聖經說：「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要把...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4~5)。神使祂的長子到世上來(來一 6)，為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 10)。神使祂的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乃是要我們能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羅八 29)。所以主耶穌的道成肉身，乃是神第一步必須成就的步驟。

(二)叫祂兒子完成救贖的工作：聖經說：「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主耶穌若是不死在十字架上，則我們罪的問題就無法解決；主耶穌若是不從死裏復活，就我們仍無法得著生命。所以當祂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聖經記載著：「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 34)。血是為著贖罪，水是為著分賜生命。贖罪和分賜生命，乃是主耶穌救贖工作的兩大使命。為著這個目的，主的死而復活乃是必需的。主自己曾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主這話說出，祂釘死十字架，不只是為著贖我們的罪，也是為著釋放祂的生命。而真正的將祂的生命釋放出來，乃是在祂從死裏復活的時候。

(三)藉著聖靈作工在人裏面：上述兩個步驟，不過是客觀事實的成就；為要使人能主觀地接受並經歷這個事實，神就藉著聖靈作工在人身上。聖靈是賜生命的靈(羅八 2)，人的悔改、相信、得生命，絕對是聖靈工作的成果。聖靈先叫我們知罪悔改(參約十六 8)，並且相信只有在基督裏纔能稱義，然後重生了我們。所以聖經說：「從聖靈生」(約三 8)。

(四)藉著神話語的功效：聖經又說：「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 23)。神的話是生命的種子(路八 11)，神藉著聖靈將祂自己的話種在人的心裏(約壹三 9)，這話是活潑有功效的(來四 12)，能夠叫人重生(參雅一 18)。可惜人的心田常有各種各樣的問題(參太十三 19~22)，以致神的話在很多人身上不能發揮預期的果效。

【人如何纔能重生】為著使人能夠重生，神那一面所該作的都作了，問題完全出在人身上。事實上，神並不要求人作甚麼，只要求人接受祂所已成功的救恩。聖經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所以人怎樣纔能重生呢？非常簡單：神賜給，人接受，就是這麼容易。接受神的賜給，不懷疑，不猶豫，愈簡單愈好。就是這麼簡單。

聖經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2)。人要得著神的生命，惟一的條件是接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除此之外，聖經並未告訴我們其他的條件。有人說，聖經不是說要「從水和聖靈生」(參約三 5)嗎？聖經不是說要「藉著重生的洗」(多三 5)嗎？可見，人若尚未接受「水浸」和「靈浸」，就還不能重生。這是誤解了聖經。

第一，水浸所表明的，是受浸的人與基督一同埋葬、一同復活(參西二 12)，我們若把水浸當做一項禮儀，就毫無屬靈的功效(參西二 23)。「從水生」的意思是說，因信而得的重生，含有與主同死、同活的經歷。

第二，靈浸並非靈恩派的人所主張的聖靈澆灌，而是指教會全體已經經歷的「一次過」的事實，只要是相信主的人，都已經有分於靈浸，都已經被浸入一個身體裏(參林前十二 13)。基督徒並不需要個別再去接受靈浸。

【重生的證實】信徒如何知道自己已經重生了呢？如何證明自己已經得著了神的生命呢？至少有三樣可資證明：

(一)聖靈的內證：聖經說：「聖靈和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一個人重生了之後，會有莫名其妙的轉變，但卻說不出其所以然來。故主耶穌說：「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

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 7~8)。人能夠感覺到和聽到風的吹動，但卻看不見風；人重生了之後，能夠感覺到自己裏面的看法、想法和作法，發生很大的改變，只是說不出為甚麼會改變。重生的人內心最顯著的改變，便是從前一聽見神，就覺反感，但自從重生之後，覺得神可親可近，並以作神的兒女為榮。

(二)聖經的外證：聖經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聖經處處告訴我們，「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 等)。聖經是神的話，神的話安定在天(詩一百十九 89)，永遠信實可靠，因此我們能憑著聖經上的話，確實的知道已經得了重生。

(三)愛心的證明：聖經說：「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壹三 14)。同蒙天恩的弟兄姊妹，本來按著肉身的出身、個性、教育、習慣、語言，各方面都有極大的差別，但在主裏卻相愛勝似肉身的親兄弟，這就證明我們是從神生的，是已經得了重生的人。

16 信了怎樣(四)——得救

【得救的含意】聖經所說的「得救」，含意極廣，按字義來說，「得救」(to be saved)一詞有「解救、拯救、釋放、痊癒、健康、平安」等的意思。它是指一個人從不幸和苦難的現況，以及將來悲慘的命運中，得著了救援，導致身心有極大的改變，對於人生的未來充滿了把握。

對於一個已經「得救」的人而言，他所蒙的恩典真是太多、太大，無法完全領略，因此聖經用「這麼大的救恩」(來二 3)來形容，表明它實在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得救所帶來的恩典與福氣至少有下列幾十樣：

- (一)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一 4)。
- (二)被神「豫定」，被神圈定、標明出來(弗一 5)。
- (三)蒙神「呼召」，使之歸向祂(羅八 30)。
- (四)蒙主的「血灑」在身上，將罪除去(彼前一 2)。
- (五)蒙主血所「救贖」，不再被公義的神所定罪(弗一 7)。
- (六)一切的罪都得著「赦免」，在神面前不再有罪案(西二 13)。
- (七)罪過被「洗淨」，絲毫沒有犯過罪的痕跡(林前六 11)。
- (八)「成聖」，分別出來歸於神，而成為聖徒(林前一 2)。
- (九)「稱義」，是蒙神所悅納的義人(羅五 1)。
- (十)「與神和好」，不再與神為仇為敵(西一 22)。
- (十一)「重生」，從神得著一個神的生命(約壹五 1)。
- (十二)「出死入生」而「活過來」(約五 24；弗二 5)。
- (十三)與基督一同「復活」，起來，有能力生活行動(弗二 6)。
- (十四)與基督一同「升天」，成為屬天的人(弗二 6)。
- (十五)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享受祂所成就的(弗二 6)。

- (十六)被聖靈「更新」，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多三 5；林後五 17)。
- (十七)心「眼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廿六 18)。
- (十八)從罪惡、世界、魔鬼等的權勢下得著「釋放」(加五 1)。
- (十九)得著權柄「作神的兒女」，享受神的所是和所有(約一 12)。
- (二十)是「神家裏的人」，與眾聖徒一同享受神家的愛(弗二 19)。
- (廿一)在神的國裏，作屬天、奇特的子民(弗二 19；多二 14 原文)。
- (廿二)是「有君尊的祭司」，一生親近神、事奉神(彼前二 9)。
- (廿三)歸於神，成為神的「基業」(弗一 18)。
- (廿四)是「神的殿」，有神住在裏頭(林前三 16)。
- (廿五)是基督「身上的肢體」，有生命的享受與功用(弗五 30)。
- (廿六)是「屬神的人」，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提後三 17)。
- (廿七)是「屬基督的」，有基督作我們的保障(羅八 9)。
- (廿八)是「屬天的」，擁有屬天的性質(林前十五 48)。
- (廿九)有「神住在裏面」，祂比一切都大(約壹四 4，15)。
- (三十)有「基督住在裏面」，祂的恩典夠我們用(林後十三 5)。
- (卅一)有「聖靈住在裏面」，作保惠師，凡事擔代(約十四 16~17)。
- (卅二)得以「住在基督裏面」，多結果子，榮耀神(約十五 7~8)。

【得救的種類】 聖經中所說的得救，至少可分為下列五種：

(一)**靈的得救**：一般人在說到「得救」時，就是指著這一種「靈的得救」說的。這是在我們一信主的時候就得著的。上面所說得救所帶來的恩典與福氣，都與這一種的得救有關。我們會在後面進一步討論。

(二)**生活上的得救**：信徒在靈得救之後，仍舊活在這地上，在他們天天的生活中，須要靠著神的恩典，「作成得救的工夫」(腓二 12)。意即要在生活中活出我們所得的救恩來。當我們一信主的時候，我們就得著了神的生命，神藉著聖靈已經居住在我們裏面，我們的立志行事都有神在我們裏面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參腓二 13)。因此，我們在生活上就要活出神的生命來，天天時時順服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而活著。這不是一下子能作得到的，這是需要一天過一天恐懼戰兢的活出來的。

(三)**環境中的得救**：上述生活上的得救，大體上是出於我們主動的；但這裏環境中的得救，則有被動的性質。主耶穌曾告訴門徒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使徒保羅在亞西亞作工時，曾經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他自己也斷定是必死的，在這樣極大的困難、死亡之中，神把他拯救出來。所以保羅說：「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 10)。這裏就是指著神要在環境中搭救我們脫離一切的患難說的。

(四)**魂的得救**：我們靈的得救，是一個既成的事實；但是魂的得救，則尚未完成，是要看信徒各人追求的情形而定的。主的話說：「凡要救自己魂的，必喪掉魂；凡為我喪掉魂的，必得著魂」(太十六

25 原文)。可見魂的得救是需要出代價的，是因著喪掉魂，犧牲魂，而得著魂。這是說到一個蒙主拯救的人，為著主的緣故，肯捨己、背十字架，忍受痛苦，犧牲暫時的快樂，將來就要在國度裏與主一同作王，享受榮耀和快樂(參太廿五 21)。

(五)身體的得救：當主再來的時候，我們的身體要得贖，要改變形狀，與主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這在聖經中也叫作得救，這是身體的得救。聖經說：「我們...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羅八 23~24)。由此可見身體的得贖也是一種的得救。身體的得贖是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纔得著的，所以需要盼望。在我們信主的時候，我們已經得著了永遠的救恩，我們的靈已經得救了，但是我們的身體仍然在舊造裏歎息、勞苦，受敗壞的轄制，有病弱衰老的痛苦。等到主再來的時候，祂要使我們這舊造受轄制的身體得贖、改變，進入新造自由的榮耀。

【認識靈的得救】信徒靈的得救，是在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就已經得著的。這一種的得救，有如下的講究：

(一)出於神的恩典和憐憫：聖經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這裏的意思是說我們得救完全是本乎神的恩典，與我們的行為毫無關係。聖經又說：「祂...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多三 5)。按照我們的情形，我們根本就不配得救，但神的憐憫使祂能越過我們的情況，而叫救恩臨及我們這不配的人。

(二)藉著基督的救贖：靈的救恩是主耶穌為我們成功的。祂是我們的救主(徒十三 23)，來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 24)，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3)，拯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帖前一 10)，藉著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 14)，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西一 13)，叫我們不至於定罪，得以出死入生(約五 24)；祂又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把神永遠的生命分賜給我們，叫我們作神的兒女(彼前一 3；約十二 24)；並且祂又升天，把我們帶到父神面前，叫我們與父神有至聖所裏的交通(來九 12；十 19~22)，遠超過了一切黑暗的權勢(弗一 21)。這一切都是主所作的，故聖經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三)因著人的相信：靈的救恩完全是主所作的，我們不需要再作甚麼，只需要接受，只需要相信。聖經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雖然神有恩，若我們不信，我們仍然無法得救。信是我們得救的方法，故聖經說：「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 16)。信就得救。

【靈的得救是永遠的得救】信徒一經得救，就永不滅亡：

(一)神救我們，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提後一 9)，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來六 17)，因此我們的得救決不至於失落(約六 39)。

(二)我們得救，不是我們揀選神，乃是神揀選了我們(約十五 16)，而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因此我們的得救永遠穩固。

(三)我們得救，不是因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四 10)，而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 35~39)，因此祂要救我們到底。

(四)我們得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恩典(提後一 9)，而神的恩典是豐富的(弗一 9)，能應付我們一切的情況和需要。

(五)我們得救，乃是為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6)，而公義乃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因此祂不能棄絕我們，而陷祂自己於不義。

(六)我們得救，是神與我們立了新約(來八 8~13)，而神的約是不能改變的(詩八十九 34)，所以我們的得救也是不能改變的。

(七)我們得救，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羅一 16)，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誰也不能從神的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 29)。

(八)我們得救，是得著神永遠的生命，所以我們永不滅亡(約十 28)。

(九)我們得救，是出乎神的，在祂並沒有改變(雅一 17)。

(十)基督的完全，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 9)。

(十一)誰也不能從基督的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 28)。

(十二)主應許說，到祂這裏來的人，祂總不丟棄(約六 37)。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專輯》